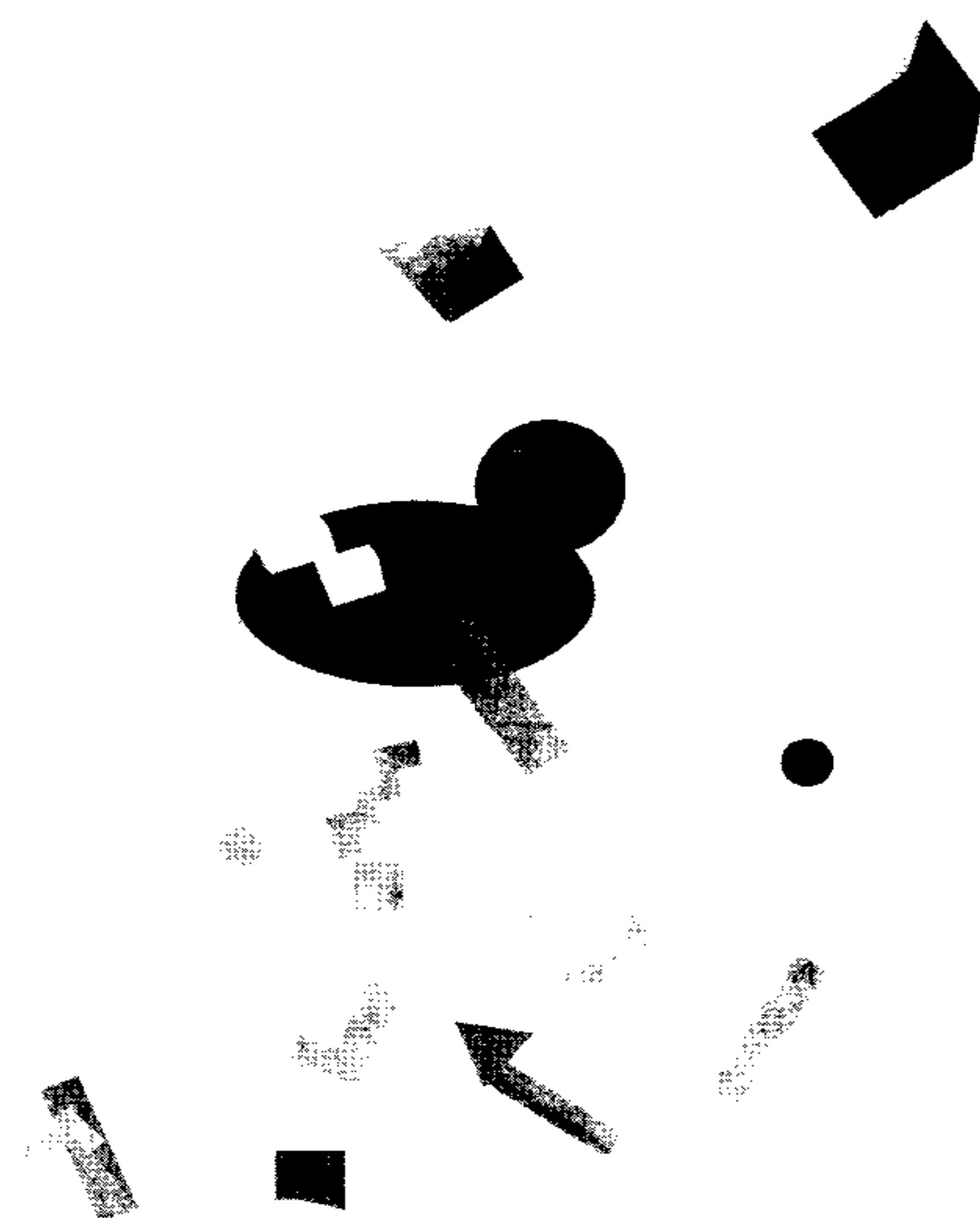


# 菅田 講道藝術



## 恩上加恩共享下载声明:

1. 此扫描资料是为不方便地区的肢体而设,方便者请自行购书支持圣工。
2. 因版权及网购的普及,请不要把此资料在任何网站续传发布(只能连接)。
3. 欲介绍给其他需要的肢体请发网址,勿私下传送资料。

注:若发现转传,恩上加恩的所有扫描资料将会自动停止共享。  
愿上帝赐福与您!

<http://iask.sina.com.cn/u/2720527070/ish>



# 當代講道藝術

(原書名：講道的藝術)

斯托得 著

魏啓源、劉良淑 合譯

出版兼 發行者	校園書房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22 號 台北市郵政 13 支 144 號信箱 電話：(02) 23653665 (02) 23644001 傳真：(02) 23680303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劃撥第 01105351 號
發行人 本社登記證 字 號 承印者	饒孝楫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 第 1061 號 傑泰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5 年(1986 年) 12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2 年(2003 年) 8 月初版九刷

· 有版權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當代講道藝術 / 斯托得( John R.W. Stott)著； 魏啓源、劉良淑合譯.--初版.--臺北市 ：校園書房：民 75 面；公分 譯自：I believe in preaching ISBN 957-587-354-8(平裝)	
1. 基督教—傳道	
245.2	81005313

## I Believe In Preaching

by John R. W. Stott

Tit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I Believe in Preaching

By Hodder and Stouton UK

© 1982 by John R. W. Stott.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198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O. Box 13-144, Taipei 106,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Dec., 1986

Ninth Printing: Aug., 2003

ISBN 957-587-354-8

Printed in Taiwan

# 目 錄

當代叢書總序	6
序言	7
前言	9
<b>1. 講道的榮耀：歷史概要</b>	<b>15</b>
耶穌、使徒和教父	16
修道士和宗教改革者	21
清教徒和福音派信徒	27
十九世紀	31
二十世紀	36
<b>2. 現代對講道的反對</b>	<b>49</b>
反權威的心態	50
基督徒的反應	54
對話式的講道	58
神經機械學的革命	62
電視的影響	67
學習過程	73
教會對福音失去信心	79
基督徒士氣的恢復	82

<b>3. 講道的神學基礎</b>	<b>89</b>		
對神的信念	90		
對聖經的信念	93		
對教會的信念	105		
對牧師職分的信念	111		
對講道的信念	119		
<b>4. 講道如築橋</b>	<b>129</b>		
越過文化的深淵	131		
聖經和歷史的前例	137		
與我們同時代的基督	143		
基督徒的倫理	147		
社會和政治問題	150		
處理爭論的問題	158		
基督徒成熟之道	163		
<b>5. 研究的呼召</b>	<b>169</b>		
聖經研究	170		
現代世界	178		
閱讀及智囊團	182		
研究的習慣	188		
研究的阻礙	192		
<b>6. 預備講章</b>	<b>199</b>		
(一)選擇經文	201		
(二)默想經文	207		
(三)找出主要思想	211		
(四)安排你的資料以適合主要思想	215		
(五)加上引言和結論	229		
		(六)寫下你的信息並為它禱告	240
		<b>7. 真摯和熱誠</b>	<b>249</b>
		<b>真摯</b>	249
		傳道人的人格	252
		真摯的理由	253
		<b>熱誠</b>	260
		理智與心靈	266
		講台的幽默	272
		講章的長度	277
		<b>8. 勇氣與謙卑</b>	<b>285</b>
		<b>勇氣</b>	285
		勇於講道的傳統	286
		給人安慰和令人不安	291
		系統解經的價值	300
		<b>謙卑</b>	304
		神的話	306
		基督的榮耀	308
		聖靈的能力	312
		<b>結語</b>	<b>322</b>
		精選書目	325
		簡寫一覽	s335

## 當代叢書總序

(第二系列)

福音來自三一之神，這造物之主多浩瀚，福音就有多高多深。  
福音像大洋，無邊無際；福音像寶山，無窮的珍藏待人發掘。  
福音事實上不是高山，也不是深海。福音是情與情的交往——  
人的深情（？）與神的深情（！）的相遇。

福音是「活」的，因為是人的生命遇見了生命的主。

福音是「動」的，因為超越時代的主，與時空之下的人相遇了。

人世間再也找不到像「福音」這麼奇特的組合：福音，是永恆的、超時代的；福音，又是非制式、富涵時代特性的。

歷代的聖徒留下豐富的信仰資產，幫助我們體認福音的重點；可是，沒有任何一個時代的先聖可以代替我們，去面對我們特有的時空和處境。

這個時代，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特權。錯過了這個時代，我們還能落腳在哪一個時空？

校園書房出版社於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開始規劃《當代叢書》，至1995年年底，共已出版九冊。為因應不同地區華人閱讀習慣，1998年起，第二系列《當代叢書》改用橫版印行，叢書總序重新撰寫。

本套叢書，可以說是一個邀約，邀請生長在同一時代的朋友，共同思索基督福音與時代之間的關聯性。我們深切期待，開始有華人作者加入本叢書的撰寫行列。

吳鯤生 1997.12

## 序言

**基**基督教的信仰和實踐有些重要層面往往為近代人所忽視。今天我們不斷需要以清新、肯定、合乎聖經的眼光來看這些層面——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講道。

現代講道的標準實在可悲。偉大的傳道人寥若晨星。許多牧師則似乎不再相信講道是傳福音和改變生命有力的方法。這個世代是短講章(sermonette)的世代：短講章則造出身量短小的基督徒(Christianettes)來。<sup>1</sup>目前福音以及教會的使命之所以令人存疑，主要是因這一代的傳道人對神的話失去了信心，不復不辭艱辛地深入研究，或一無畏懼、不偏不倚地傳講。

斯托得不但是當今英國少數偉大的傳道人之一，並且因為他能夠自由地從事寫作與旅行講道，事奉遍及世界各地。他肯接受建議來寫這本書，格外令人欣喜。此書勢將成為論述講道的重要著作之一。論講道的書要寫得好，非傳道人莫屬，而這正是本書的特色。

這本傑作所涵蓋的範圍，只要一看目錄即可明白。作者闡明過去許多世紀中講道的輝煌傳統和極大的果效，整本書流露出他對這個題目涉獵之深廣。他向反對講道的說法挑戰；他竭誠鼓勵講道，更說明傳道人應怎樣時時一隻腳堅立於聖經，另一隻腳踏穩於現代世界。論如何研究與準備有效的講道那兩

章，充滿了智慧和有益的忠告，將成爲對傳道人的挑戰和啓示。但光有專家的見解是不夠的。傳道人必須活出他的信息來，並要謙卑熱切地讓聖靈藉著他工作，而且期望這樣依靠聖靈能力的講道會改變生命。

本書開頭的十一個字將它的主題適當地摘述出來。「講道是基督教不可缺少的。」的確如此。由於斯托得博士通曉真理，體驗深刻，並經歷過真理在世界各地所彰顯的能力，他所寫的這本書，就像一篇好講章一樣，對頭腦也對心靈說話，更要透過頭腦與心靈把信息傳給意志。本書旨在激勵所有的傳道人更加專心致力於他們的召命，使一個迷了路的世界曉得神的救恩之道。世上再沒有比此更崇高的使命了。

今日許多地方的教會正有顯著成長的跡象。時下最需要的是促使有信心、睿智、適切、合於聖經的講道復興，以促進教會的發展，並培養耶穌基督成熟的門徒。如果有甚麼書能夠刺激這樣的講道復興，這本就是。

邁可·格林(Michael Green)  
一九八一年復活節

## 附註

1.見本書第 279 至 280 頁。

# 前 言

**任**何傳道人要對別的傳道人傳講講道之藝術，簡直是有勇而無謀。我當然不自以爲是專家。相反的，我要承認，在講壇上我經常有「辭不達意」之苦，因我裡面雖有熱切的信息，卻連我所想的都無法傳達給人，遑論傳達感覺了。我也很難得下了講壇而毫無失敗、懺悔之感，總要祈求神的赦免，並立定心意仰賴祂的恩典以求進步。

同時我承認（理由將在以下幾章中說明），我深信講道是傳福音並使教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的。現代的情勢雖使講道更爲困難，卻沒有絲毫減少其必要性。

論講道的書業已不可勝數。我自己就讀了將近一百本論講道、傳播以及相關主題的書。既然如此，爲甚麼要再出一本呢？《當代講道藝術》若有甚麼特別之處，我想就是我試著把這個題材本應聯合，卻經常爲人分開的幾方面聯絡起來。因此，在開頭的歷史綜覽裡，我盼望讀者會像我一樣，覺得講道事奉的確有說不出的「榮耀」，以致在第二章裡，我們可以理直氣壯地面對今天圍攻講道的許多問題。雖然在第五、六章中，我試著對怎樣作研究和準備講道提供實際的建議，我卻沒有談到講道的姿態、技巧和表情等。一部分原因是：這些惟有藉著做經驗豐富之傳道人的「學徒」，藉著嘗試和錯誤，並

藉著接受善意的批評，纔能學好；但更主要的原因是：我想要指明當務之急，因我相信講道最重要的祕訣顯然不是在技巧方面，而是在神學和個人方面。所以第三章談「講道的神學基礎」，第七、八章論傳道人本身的特質——真摯、誠懇、勇氣和謙卑。另外，基於與日俱增的體驗和信念，我特別強調「講道如築橋」（第四章）。真正的講道是橫跨聖經與現代世界之間深淵的橋樑，兩端必須同樣穩妥。

傳道人都知道理想與現實之間難以調和的痛苦。有些讀者會覺得本書不但引文太多，而且大部分取材的作品已經過時，離我們的處境十分遙遠。在引文方面，我只是想分享我閱讀的收穫。雖然我亦是憑自己的經驗自由、誠摯地寫作，但我若以此為限，就是自大。講道在教會裡的傳統已將近二十個世紀，並沒有間斷。歷世歷代偉大傳道人的事奉極其蒙神祝福，我們可以向他們學習之處甚多。依我看來，我們沒有理由因著處境與他們不同，就不分享他們的理想。

還有一些讀者會覺得，從某種角度而言，我是太理想化了；換句話說，我沒有充分考慮到今日令許多牧師苦惱的各種問題。他們工作過度，收入卻太低。他們承受知識、社會、道德和靈性方面無情的壓力，而我們的祖先卻沒有類似的問題。他們的士氣低沉。許多人忍受寂寞、氣餒和沮喪的折磨。有的人必須照顧好幾個村莊的會眾（我想起南印度教會的一位長老，他要兼顧三十個村莊的會眾，卻只有一輛腳踏車作探訪用）。有的人則在城裡沒落而被忽視的地區苦苦奮鬥，只有少數會友，其中並沒有領袖。我所定研究和準備的標準豈不是高不可攀？或許只適用於市區或近郊成立已久的教會，卻不適用於猶在開拓教會的情況？是的，我的經驗確實主要局限於倫敦的萬靈教會(All Souls Church)，以及別處類似的教會，而我在寫

作時也多半考慮到這樣的教會。但我亦已儘量考慮到其他的情況。

我相信我所闡明的理想是普世皆準的，只是在各種狀況下，必須稍作調整來適應。一名傳道人無論是在現代都市教會裡向廣大的會眾證道，或是在古老的歐洲鄉村教會古舊的講壇上傳信息，或是在一座荒廢已久的破落古廈中，與一小群餘民擠在通風的角落裡，或在拉丁美洲的茅屋，或非洲的樹下向一群農夫傳道，或在西方一個家庭裡不拘形式地與一小群人坐著談道；雖然環境極不相同，但講道的本質依然是一樣的。同樣的神的道，同樣的人，同樣是會犯錯的傳道人，蒙受同一位永活之神的呼召，來研究聖經與世界，為要以誠實、信念、勇氣與謙和，將兩者聯繫起來。

今天講道的權利已經給予各種不同的人，為數也越來越多。雖然我寫作的時候主要是以有薪水的牧師為對象，但我深信團隊事奉是正確又有益的，因此我也考慮到團隊事奉中的助理牧師和平信徒傳道者。此外，雖然我是針對傳道人而寫，但我並沒有忘記他們的聽眾。每一間教會的牧師和會友，傳道人和聽眾，關係越親密、熱誠，越是有益。在準備講章時，需要他們之間有更多合作，而在檢討時更需要坦誠。會眾對講道的水準，可以產生超過他們想像的影響，只要他們要求更多合乎聖經與時代的講章；讓他們的牧師沒有行政的憂慮，以便有更多的時間研究和準備；以及在牧師認真地負起講道責任時，表達他們的感謝與鼓勵。

最後，我要向一些協助我寫這本書的人致謝。首先要感謝那希牧師(Rev. E. J. H. Nash)。我將近十七歲的時候，他帶領我認識基督，教導我，異常忠實地為我禱告，啟發我對神的話語之喜愛，又使我初次領略到闡釋真道的快樂。

其次，我要感謝萬靈教會恆久忍耐的會眾，他們一直是我鍛鍊所有講道技巧的鐵砧；也感謝教會中用愛心、鼓勵和禱告環繞我的家庭。同時我要感謝鮑根(Michael Baughen)，他於一九七〇年來萬靈教會做牧師，一九七五年繼我之後擔任教區長，讓我有這份榮幸參與他的牧師團，繼續講道。

我要特別感謝做我的秘書到這個月剛好滿二十五年的懷德海(Frances Whitehead)。她的勤勉和效率是十分有名的。儘管靈感一來，我的筆跡會十分潦草，她卻費心地辨認出來。迄今她已經用打字機打了大約二十本書（有些獨力完成，有些與人合作）。

我感謝史洛德(Ted Schroder)，他出生於紐西蘭，現今在美國做牧師。他在萬靈教會擔任副牧師四年期間，不斷促使我把福音與現代的世界聯繫起來。我也感謝在六大洲中參與講道會議、講習會，和研討會的許多牧師，以及三一福音神學院(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哥頓·康威爾神學院(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富勒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和神學生團契(the Theological Students' Fellowship)聽過我演講這個題目的學生。這些牧師和學生所問的問題給予我許多啟發。

我要感謝麥克勞利(Roy McCloughry)、庫柏(Tom Cooper)，和拉柏頓(Mark Labberton)，他們相繼擔任部分時間的研究助理幫助我。拉柏頓讀過本書的原稿三遍，並從神學生的觀點提出許多有益的建議，是我要特別感謝的。我要感謝我的朋友博德夫婦(Dick and Rosemary Bird)，他們多年陪我到我在威爾斯鄉下的別墅「湖客舍」(the Hookses)，極有愛心地安排環境，讓我可以平靜無擾地寫作。我也感謝許多朋友在我寫作時解答我的問題，特別是紐比金主教(Bishop Lesslie Newbigin)、史都華

教授(Professor James Stewart)、麥格利治(Malcolm Muggeridge)、慕瑞(Iain Murray)、沙利思(Leith Samuel)，巴克萊(Oliver Barclay)、瑞德主教(Bishop John Reid)，和達利史密斯主教(Bishop Timothy Dudley-Smith)。

我要特別感謝葛尼斯(Os Guinness)、科克(Andrew Kirk)、鮑根和華納(Rob Warner)，他們騰出時間讀我的原稿並惠予評論。格林在支氣管炎的病痛中讀畢原稿；我尤其感謝他在序言中所寫的寬宏之辭。

斯托得

一九八一年復活節

# 1

## 講道的榮耀

**講**道是基督教不可缺少的。沒有講道，就失去基督教真理的重要根基，因為基督教真正的中心，便是神的道。永活的神主動向墮落的人啓示自己，或者上帝的自我啓示，已經藉最直接的方法——一個字或一些話，傳給了我們；或者說，祂召出一些人，聽祂的話語，然後把這些話傳給別人，這以上三項真理如果被忽略或否認，人們就很難了解基督教。

首先，神透過先知說話，向先知解明在以色列歷史中，祂的作為有何意義；同時教導先知們藉著手或口將祂的信息傳達給人民。其次，最重要的是上帝不但透過祂「道成肉身」的兒子說話，並且透過「道」所說的話——無論是祂親自說的，或藉著使徒們所說的——說話。第三，上帝透過聖靈來說話，這聖靈為基督和聖經的話作見證，使他們今日仍活在神的子民當中。上述不斷啓示的父、子、聖靈三位一體，以及「神的道」，曾出現在經文上，成為肉身、並且今天仍在我們當中，這些敘述，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因為上帝啓示了，所以我們要傳揚祂的啓示。因此，我們最重要的責任是講道。

強調講道實在是基督教的獨特之處。當然每一宗教都有其合格的教師，就如印度教的宗師，猶太人的拉比，回教的先



生。但這些宗教或道德的指導者，即使是具有官方身分或個人的魔力，基本上仍不過是古老傳統的講解者。只有基督教的傳道者宣稱自己是上帝福音的使者，並敢自擬為天國的大使或代表，所宣講的即是「神的聖言」（彼前四 11）。達根(E. C. Dargan)在他所著兩冊的《講道史》(*History of Preaching*)中寫道：「講道是基督教的要素和特色。」又說：「講道是基督教所獨創的。」<sup>1</sup>

自從教會悠久而生動的歷史開始以來，講道始終為人公認是基督教的中心和特色。因此，在評估反對講道的說法，以及思考該怎樣應對之前，我以為應當以教會歷史作為現代議論的背景。當然，過去久受尊重的見解和現今有影響力的主張都不會絕無錯誤。然而他們對於講道的重要與能力那種一致而感人的信念（我會特意從教會廣大的傳統中取材說明），將使我們能帶著愉快的心情，從適當的觀點來看反對的立場。

### 耶穌、使徒和教父

首先應當看的是耶穌本身。「基督教的創始者本人是其第一位傳道人；但在他之前有先鋒，在他之後有使徒；而在這些人公開的講道之中，宣告和教導神的道成為基督教基本不變的特徵。」<sup>2</sup>福音書作者所記述的耶穌，主要是一位巡迴傳道人。「耶穌來……宣講，」馬可在介紹祂的公開事奉時如此記載（可一 14；參太四 17）。曾任哈佛校牧的白崔克(George Buttrick)以這五個字作為他一九三一年在耶魯大學的利曼·畢哲講座(Lyman Beecher Lectures)的題目，的確十分適當。符類福音書的作者用以下的話來總論祂在加利利的事工：「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太九 35；參太四 23；可一 39）。這的確是耶穌對祂自己那段使命的

了解。祂在拿撒勒會堂宣稱，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的預言已經應驗了，因為主的靈已經膏祂傳講使人得自由的信息。所以祂「必須」那樣行。祂解釋說，祂受「差遣」乃是「為這個目的」（路四 18、43；參可一 38「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約翰亦同樣證明耶穌自知其使命乃是做傳道人與教師。祂接受「拉比」的尊稱，並宣告自己「明明的對世人說話」，「在暗地裡並沒有講甚麼」；他對彼拉多說祂來到世上「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十三 13，十八 20、37）。

使徒行傳第六章特別記載，五旬節之後使徒們把傳道列為最重要的事奉。他們拒受引誘捲入其他的服事裡，以便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第 4 節）。因這乃是耶穌召他們首要做的工。耶穌在世的時候派遣他們出去傳道（可三 14），儘管祂暫時限定他們在「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事奉（太十 5~7）。然而祂復活之後，嚴肅地差遣他們把福音傳給萬民（太二十八 19；路二十四 47 等）。根據馬可福音某些古卷的結尾，「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十六 20）。他們靠著聖靈的能力宣傳基督從死裡復活，從受苦得榮耀的好消息（彼前一 12）。在使徒行傳裡，我們看見他們如此行。首先是彼得和其他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放膽講論神的道」（四 31），然後是路加的英雄保羅三次傳道旅行；路加一直寫到他被監禁在羅馬的一間房子裡，但仍然「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二十八 31）。路加這樣寫，忠實地反映出保羅對自己事奉的認識。保羅寫道，基督差遣他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所以他覺得「必要」，或不得不那樣做。此外，講道乃是神所命定的方式，使罪人能夠聽到救主的事，並呼求祂以得著救恩，因為「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林前一 17，九 16；羅十 14、15）。在他的

生命行將告終的時候，他曉得他已打了當打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就把使命交給他的年輕助理提摩太。他在神的面前，懷著基督要再來審判、統治世界的期望，鄭重地囑咐他：「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1、2）。

傳道和教導既然在耶穌和使徒的事奉之中佔著如此顯著的地位，那麼，早期的教父同樣強調這兩樣事奉，是不足為奇的。

《十二使徒遺訓》(*The Didache*)，或稱「主藉著十二使徒的教訓」，可能寫於第二世紀初期左右，是教會的手冊，論及倫理、聖禮、耶穌的事工和再來。它提到各種教導的事奉，一方面有「主教和執事」，另一方面有巡迴的「教師、使徒和先知」。教會應當接待旅行的教師，不過也應當用實際的試驗判斷他們的真偽。如果一個教師違背使徒的信仰，如果他停留超過二天，或又要求金錢，如果他所行的與所傳的不一致，那麼他就是個假先知（十一 2，十二 1~5）。但他若是真的教師，信徒就得謙卑地聆聽他的教導。「要恆久忍耐、心懷憐憫、誠實無偽、溫和善良、並對你所聽到的道時時存著十分敬畏的態度。」此外，「我的孩子，要日夜記念對你講說神的道的人；並要尊重他像尊重主一樣」（三 8，四 1）。<sup>3</sup>

大約第二世紀中葉，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的《第一護教辭》(*First Apology*)出版。他寫此書致皇帝，為基督教所遭遇的誤解辯白，並證明基督教是真實的，因為死而復活的基督是真理的化身和人類的救主。他於書中結論記述「基督徒每週的崇拜」。值得注意的是，他十分注重讀經講道，並且把道與聖禮連在一起：

在稱為主日的那一天，所有住在城裡或鄉村的人都聚集一起，會中適時地宣讀使徒們的實錄或先知書；讀完之後，主禮者即用話語教導、勸勉眾人效法這些美好的事。然後我們都一起站立禱告。禱告完畢，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大家一起分受麵包、酒和水，主禮者同樣盡力獻上禱告和感恩，而眾人同心一意說阿們。<sup>4</sup>

第二世紀末期，拉丁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寫了《護教論》(*Apology*)，旨在澄清基督徒所受的誣告，並證明他們當時所忍受的逼迫是不公平的。他寫到「基督徒社會的特質」時，強調愛與和睦使他們合一；然後他形容聚會的情形：

我們聚在一起讀聖經……以神聖的話滋潤我們的信仰，激勵我們的希望，使我們的信心更堅定。此外，我們秉持神的箴言，以確立良好的習慣。在同一個地方我們接受勸勉、訓戒，和神聖的譴責……<sup>5</sup>

與特土良同時代的希臘教父愛任紐(Irenaeus)——里昂的主教——強調長老們負有堅守使徒教訓的責任：

這些人也持守我們對獨一之神的信仰，祂為我們的緣故成就了如此奇妙的救恩；他們向我們解釋聖經毫無錯謬，既不褻瀆神，不差辱先祖，又不輕視先知。<sup>6</sup>

優西比烏(Eusebius)——第四世紀初期的該撒利亞主教和教會歷史之父——能夠以傳道者和教師的工作來撮要說明基督教時代的最初二百年：

他們離家旅行，從事傳道的工作，目的是要向從未聽過信心之道的人

傳道，把神聖的福音書給他們。但他們甘心在外邦地方只作奠定信仰根基的工作，任命其他人做牧師，將新近信道的人交託他們照顧；然後便離開，前往其他的地區和國家；神的恩惠和合作不斷隨著他們。<sup>7</sup>

從後來的教父時期裡，我只舉一個最顯著的人物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為例。屈梭多模曾在安提阿的大教堂講道十二年，然後於公元三九八年成爲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他在闡釋以弗所書六章 13 節（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之中，表示他確信講道重要無比。他說，基督的身子就像我們的身體一樣，容易患病。醫藥、正當的飲食、合適的氣候和足夠的睡眠，都有助於恢復我們的身體健康。然而基督的身子究竟要怎樣醫治？

醫治的惟一方法和惟一的途徑業已給了我們……那就是聖經的教導。這是最佳的工具，最佳的飲食和氣候；它取代了醫藥，取代了燒灼和切割；不論是需要燒灼或切斷，都必須使用這個方法；沒有它，別的方法完全無用。<sup>8</sup>

在他死後一百多年，人們才體認他是位偉大的傳道人，並給他取了一個綽號「金嘴」(Chrysostomos)：「一般都公認他是希臘教會最偉大的講道者。拉丁教父之中亦無人超越他，或堪與他媲美。迄今他仍是大城市中傳道者的楷模。」<sup>9</sup>

他講道的四種特點不妨在此一提。第一，他的講道依據聖經。他不僅有系統地講遍聖經中好幾卷書，講章中更滿是引用或提到聖經的話。第二，他的解經簡單易明。他仿效安提阿學派的「字義」解經，和亞歷山太學派充滿妙想的寓意解經截然不同。第三，他的道德應用十分切實。今天我們讀他的講章，

可以毫無困難地想像皇宮的華麗，貴族社會的奢侈，競技場狂熱的賽馬等；第四世紀末一個東方城市的生活可以完全活在我們眼前。第四，他坦然無懼地責備人。其實，「他是講台的殉道者，他之所以被放逐，主要是爲了講道的忠實。」<sup>10</sup>

## 修道士和宗教改革者

我們鳥瞰歷史，跨越五百多年來看中世紀募緣修道會(Mendicant Orders)的創立。因爲施密特(Charles Smyth)寫道：「講道的世紀，始於修道士的來臨……我們所知的講道史是由修道士的講道開始的。他們不但使民衆對講道日益增加的需要得到滿足，而且刺激這樣的需要。他們革新了講道的技巧，擴大了其功能。」<sup>11</sup>雖然芳濟(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按：另譯爲「法蘭西斯」)並非博學之士，而是以仁慈服事著稱，強調「我們的行爲和教導必須一致」，然而他卻「獻身於講道，一如他獻身於貧窮的生活。芳濟說：『除非你在所到之處都講道，否則你去那裡講道都没用。』從他的事奉一開始，這就是他的格言。」<sup>12</sup>與他同時期的道明(Dominic, 1170-1221)更注重講道。他兼具簡樸的品德與傳道的熱誠，四處旅行廣傳福音——尤其是在義大利、法國和西班牙，並把他的「黑修道士」組成一個傳道會。一世紀後，道明會最優秀的一位會長羅曼(Humbert de Romans, 1277年卒)說：「基督只聽過一次彌撒……但他非常注重祈禱和傳道，尤其是傳道。」<sup>13</sup>再過一世紀後，聖芳濟修道會的偉大傳道士，西恩那的聖柏納丁諾(St. Bernardino of Siena, 1380-1444)說了一段令人意外的話：「如果這兩件事你只能做一件——望彌撒或聽道——那麼你應該放棄彌撒，而非聽道……對你的靈魂來說，不望彌撒比不聽講道所冒的危險更少。」<sup>14</sup>

聖芳濟會和道明會的修道士如此強調神的道之重要，著實令人驚奇，他們與宗教改革的偉大先鋒或「晨星」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9-1384)相差不遠。威克里夫的一生都和牛津大學有關聯；他是一位多產的作家，其敏捷的心智逐漸脫離中世紀的煩瑣哲學，並宣告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第一本全部的英文聖經〔譯自拉丁文聖經《武加大譯本》(the Vulgate)〕是在他督導下完成的，他自己可能也參與了部分的翻譯。他是勤勞又忠於聖經的傳道者，並且根據聖經抨擊教皇制度、贖罪券、變質說，以及教會的財富。他確信牧師的主要使命是講道：

人生在世所能獲得最崇高的服事殊榮，乃是傳講神的道。這樣的服事特別落在神甫身上，所以神更直接要求他們盡責……為這緣故，耶穌基督撇下別的工作，專心從事講道；祂的使徒也如此行，因此，神愛他們……教會因傳講神的道而得著最大的光榮，所以這是神甫可以向神做的最佳服事……因此，如果我們的主教不親自講道，又阻撓忠實的神甫講道，他們就落入殺害主耶穌基督的大祭司的罪中。<sup>15</sup>

文藝復興不但在宗教改革之前，而且為宗教改革鋪路。從十四世紀的義大利開始，不少像佩脫拉克(Petrarch)一樣才氣縱橫的學者，就將其「人文主義」表現於對希臘和羅馬古典著作的研究。過了一世紀，文藝復興傳入北歐，便添上基督教的風味。所謂「基督教人文主義者」，如伊拉斯姆(Erasmus)和摩爾(Thomas More)等人，他們的要務乃是研究基督教的經典，包括聖經與教父的著作。結果，他們批評教會的腐敗，要求依據神的話語來改革，並且認為傳道人在進行改革中地位重要。

神甫最重要的功用是教導(伊拉斯姆寫道)，藉著教導予人訓誨、勸告、責備和安慰。平信徒可以施洗；所有的人都可以禱告。神甫不一定常常施洗，常常宣赦，但應該常常教導人。若不能得知教義，受洗有甚麼用？若不曉得聖餐的意義，領受聖餐又有甚麼用？<sup>16</sup>

這樣看來，「伊拉斯姆生蛋，路德孵」這句古老的諺語似乎是真的。伊拉斯姆堅決主張神的道之重要遠超過聖禮，因為聖禮的功效端賴神的道之解釋。顯然路得贊同這樣的見解，並予以擴充。「宗教改革是以講道為中心。講台比祭壇高，因為路德相信救恩是從神的道而來，沒有神的道，餅與酒就缺少聖禮的特質，而神的道若不經傳講，仍然無益。」<sup>17</sup>在所有的著作裡，路德儘量宣揚神的道有釋放人和支持人的能力。因此，「教會的生命是靠那充滿應許的道才有的，並且受這道的滋潤與維持——神的應許造成教會，並非教會帶出神的應許。」<sup>18</sup>此外，真正的聖禮只有兩種，「洗禮和聖餐」，因為「惟有在這兩種聖禮之中，我們才能找到神所設立的記號和罪得赦免之應許。」<sup>19</sup>所以神的道是我們的屬靈生活所不可缺少的。「靈魂可以無需任何東西，獨不能缺神的道……有了神的道，它就富有，一無所缺，因為這道是生命、真理、光明、平安、公義、救恩、喜樂、自由的道。」這道所以能如此，純是由於以基督為中心之故。因此我們必須根據神的道來傳講基督，「因為傳講基督意即餵養靈魂，一旦它相信所傳講道的，便能得著公義、自由與拯救。」<sup>20</sup>

既然基督徒和教會的健壯需要依靠神的道，傳講並教導神的道不但是「神聖服事中最重要的二分」<sup>21</sup>，也是每一位主教、牧師和傳道人「至高無上的本分和義務」。<sup>22</sup>此外，因為它的責任重大，所以要求極其嚴格。路得曾提出一個好傳道人

的九種「特質與德行」。前七種是理所當然的：他應該「有系統地教導，……有機智，……口才流利，……有好的聲音和……好記性。」其次，「他應該曉得何時結束」，在此我們可以補充一點：曉得怎樣開頭；因為他「應該對所教導的有把握」；「第八，他應該有勇氣把自己的性命、財富、榮譽與神的道相連」；「第九，他應該甘受眾人的嘲笑和戲弄。」<sup>23</sup> 忍受嘲弄，冒著失去性命、財富和名譽的危險——據路德所說，這些是「好傳道人」最終的試金石。

這樣的話並非學術理論而已；路德曾親身實踐，尤其是在他一生最艱苦危難的時期。他於一五二一年一月被教宗諭旨逐出教會，四月中被召參加查理五世皇帝(Emperor Charles V)所主持的沃木斯國會(the Diet of Worms)。他不肯撤消言論，除非聖經的證據和明顯的理由證實他錯了，因為他說：「我受良心的約束並堅持神的道。」後來幾天中，他有機會向一群博學的法官申述他的理由。但實際上在審判開始之前，他業已被判定有罪。審判由他最後的陳述結束：「縱使我會因此喪失我的身體和性命，我絕不能違背神真實的道。」宗教改革在德國得以實現，不是憑藉政治陰謀或武力，而是靠傳講神的道。路德後來說：「我只是教導、傳講、寫作神的道，除此之外甚麼都沒做。在我睡覺，或與腓力(Philip)和安斯多夫(Amsdorf)喝威丁堡(Wittenberg)啤酒的時候，神的道大大減弱了教皇的權力，遠超過任何一位王子或皇帝所能加予的損害。我並沒有做甚麼。全是神的道做的。」<sup>24</sup>

加爾文在日內瓦相當平靜的環境中寫《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同樣高舉神的道。他特別強調，一個真正的教會最重要的標記，就是忠實傳講神的道。他寫道：「無論甚麼地方我們看見神的道為人純正地傳講、領受，而聖餐也照基督所

設立的實行，那裡無疑就有神的教會存在。」事實上，道和聖禮的事奉——聽得見與看得見的福音宣告——乃是「區別教會的永久標記」。<sup>25</sup>

英國的改教者受加爾文的影響極大，他們大致上接受他的教導：聖禮的功效是由神的道而來，沒有神的道就無功效；神的道和聖禮是教會不可缺少的標記；牧師的職責基本上是宣揚神的道。因此，安立甘教會的教義第十九條宣稱：「基督有形的教會乃是一群有信心（意即相信）之人的集合，在其中有傳講神純正的道，並照基督的訓示施行聖禮……。」主教在為人封牧的時候，不但以交付一本聖經作為其職責的象徵，而且勉勵他「要勤於……研讀、學習聖經」，然後授權予他靠著聖靈的能力「傳講神的道，並在會眾中主持聖禮」。

從事這項神聖任務最認真的改教者當推拉提美爾(Hugh Latimer)，英國宗教改革頗孚眾望的傳道者。他是列斯特郡(Leicestershire)一個自耕農的兒子，生於一四八五年左右，一五三五年任烏斯特(Worcester)主教。他從未染上居高位的習性，以致失去鄉村純樸的氣質。相反的，「他的講道發自內心，他的話語也……打動人心。」<sup>26</sup>

他的一大負擔是英國人仍然陷在靈性黑暗的境地，而牧師們應為此負責，因為他們忽視了宣講的道。主教們尤其難辭其咎。他說，他們忙著「為地租煩亂，在轄區內跳舞……在馬槽裡大喝大嚼，並為歡樂莊園和華廈辛勤做工」，以致沒有時間講道。<sup>27</sup>

拉提美爾最著名（或許也是最有力）的講章是「耕種之訓」(The Sermon of the Plough)，一五四八年一月十八日講於聖保羅大教堂。這是他從倫敦塔被釋放出來不久所講的一篇道，主題是「神的道是種子，要撒在神的田地之中」以及「傳

道人是撒種者」。他引用自己在列斯特郡他父親的農場耕作的親身經驗。他說，傳道人應該像耕田的人，因為他應該「一年四季都勤勞工作」。但令他悲傷的是，許多牧師亂花時間，專管閒事，又圖享樂。結果，「由於作威作福和閒混，講道和耕種就消失殆盡了。」然後拉提美爾以這一段著名的話吊住聽眾的胃口：

現在我要問你們一個奇怪的問題：誰是全英國最勤勞、最盡本分的主教或大主教？我可以告訴你們，因為我知道那是誰；我對他了解得很。我現在看見你們凝神諦聽，等著我說出他的名字。有一位勝過眾人，而且是全英國最勤勞的大主教和傳道人。你們想知道他是誰嗎？我告訴你們——那就是魔鬼。他是最勤勞的傳道人。他從來沒有離開過他的教區；他從來沒有放下他的職務；你們永遠不會看見他無所事事；他始終在他的教區裡；不論甚麼時候他都住在那裡；你們永遠不會看到他離開；你們可以隨時去找他，他經常在家。他是世上最勤勞的傳道人；不論甚麼時候他都在工作；他從不作威作福，也不閒混；他總是在做他的事；我向你們保證，你們永遠不會看見他偷懶……凡是魔鬼居住、工作的地方，就忽略書籍，注重蠟燭；忽略聖經，注重念珠；忽略福音之光，注重蠟燭之光——就在日正當中之時，注重人的傳統和律法，忽略神的傳統和祂最神聖的道；……但願我們的大主教能勤勞地撒播美好真道的種子，就像撒但在勤勞地撒播莠草和毒麥一般！……英國從來沒有像他這樣的傳道人。

這篇講章的結論如下：

大主教們……是領主，而非勞工；魔鬼卻在勤勞地工作。他可不是一個不傳道的大主教；他可不是在他的教區閒混的人，而是一個忙碌的

農夫……所以，你們這些不傳道的大主教們，要向魔鬼學習：勤勞地盡你們的本分……如果你們不向神或好人學習勤勞地盡本分，就向魔鬼學習吧。<sup>28</sup>

在歐洲大陸的宗教改革，我提到路德和加爾文，在英國方面，我提到拉提美爾。他們都是傳道人，都相信傳道的重要。然而他們只不過是最著名的例子，代表一個業已普及、實踐的信念。以下是達根的評論：

這一大革命的主要事件和重要成就，多半是傳道者和講道的貢獻；因為宗教改革的不朽功業，是藉熱心事奉之士相信、喜愛、並教導神的道而完成的。而另一方面，這一運動的事件和原則亦大大地影響了講道本身，賦予它新的精神、新的能力、新的形式；宗教改革和講道的關係，簡潔來說，可算是相互依靠、援助和引導。<sup>29</sup>

### 清教徒和福音派信徒

講道不僅為早期的改教者所重視，在十六世紀後期和十七世紀亦繼續為清教徒所重視。人們曾以許多名稱來形容清教徒，有的粗魯，有的較雅。但穆甘(Irvonwy Morgan)寫道：「最能總括他們特質的名稱，是『虔誠的傳道人』。」他接著說明原因：

要了解清教徒，最重要的一點是曉得他們首要的身分是傳道人，而這批傳道人有一個特色，聽眾立刻可以將他們與其他的傳道人區別出來……他們曉得他們係蒙召傳福音，這樣的意識促使他們聯合起來，激勵他們努力，並給予他們動力堅持到底。「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

了」是他們的啓示和義理。清教的傳統自始至終都必須以傳道的觀點來衡量。前道明會傳教士孫樸生(Thomas Sampson)——清教徒運動的領袖和最早的受難者之一——所說的話可以作為這運動的標語；他說：「讓別的人當主教，我要做傳道的工作，否則我甚麼都不做。」<sup>30</sup>

十七世紀的清教徒之中，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論革新的牧師》(*The Reformed Pastor*, 1656)一書之作者——是清教徒傳統和他自己書中所揭示的理想一貫的楷模。他對神職人員的無知、懶惰和放肆深覺痛心；而這些缺點是由一篇議院委員會的報告《第一個世紀的神甫惡行》(*The First Century of Scandalous Malignant Priests*, 1643)所揭露的。該報告書中列舉了一百宗令人震驚的實例。因此，巴克斯特的書《論革新的牧師》乃是寫給與他同做牧師的人，特別是烏斯特牧師協會(Worcestershire Ministerial Association)的會員；他分享了自己在克德敏斯德(Kidderminster)教區牧會所遵循的原則。他寫道：「簡而言之，我們必須盡力教導他們神的道與作為。牧師所要傳講的是多麼偉大、多麼美善、多麼神奇奧妙的兩卷書！基督徒全是基督的門徒或學者；教會是祂的學校，我們是祂的助教；聖經是祂的文法；這就是我們必須每天教導他們的。」<sup>31</sup>

巴克斯特的教導方式是雙重法。一方面，他採用以教義問答來教導家庭的做法。他的教區約有八百個家庭，他要至少一年一次調查他們靈性長進的情形，於是他和同事每週分別邀請十五或十六個家庭到他們的家裡來。他們會要求這些人背誦教義問答，幫助他們了解其含義，並詢問他們對這些真理的親身經歷。這樣的問答教授法一個禮拜佔巴克斯特整整兩天的時間，也是他主要的工作之一。不過另一部分，「也是最美好的部份，因為可以做在許多人身上」，是「公開傳講神的

道」。他堅決認為這項工作「所需要的技巧尤其是活力和熱誠，比任何一個人曾投入的更多。奉我們的救贖主之名，站在會眾面前傳講一篇有如從永活之神而來的信息，絕非小事。」<sup>32</sup>

但若以為在十七世紀只有清教徒才了解講道的重要，我們就錯了。在巴克斯特寫《論革新的牧師》前四年，赫伯特(George Herbert)即已著作《聖殿中的牧師》〔*A Priest to the Temple*；另一名為《鄉村牧師：其聖潔生活的品格和規律》(*The Country Parson, his Character and Rule of Holy Life*)〕，只是此書過了二十年後才出版。他們兩人顯然互相認識、尊敬。雖然據說赫伯特是一位早期的英國天主教徒，但巴克斯特確實讚賞他的詩和敬虔。他基本上與「清教徒」一樣注重講道。他書中的第七章「牧師的講道」開頭說：「鄉村牧師經常講道，講壇是他的喜樂和寶座。」此外，他的信息取自「書中之書，生命與安慰的寶庫——聖經」，因為「他從那裡吸收養分，靠它過活。」他的主要特徵並非「機智、博學或口才流利，而是聖潔」。他急欲表達他的意念，甚至以許多「對神的呼求——像『主啊，祝福我的會友，教導他們這一點。』」<sup>33</sup>等辭句，打斷了他自己的講道。

幾年後，在大西洋的另一邊，著名的美國清教徒馬特(Cotton Mather)在波士頓事奉，其影響力廣及大西洋兩岸。他是哈佛的榮譽學者，博學的神學家和多產作家。在他所著的《學生與傳道人》(*Student and Preacher*)一書中，他提出了所謂「給事奉候選人的指導」。他對一般基督徒牧師，特別是傳道者的見解非常崇高。他的序言開頭如此說：

以正確的眼光來看，基督徒事奉的職分，是世上任何人所能獲致最光榮、最重要的職分；而智慧、良善的神何以會把這樣的職分給既不

美又有罪的人，將是永恆難解的奧祕之一！……傳道人的職分旨在恢復神在人心靈中的主權和統治；將神子那奇妙的美德、職分和恩惠以最鮮豔的色彩繪明、以最清楚的語言宣揚；吸引人的心靈進入永遠與祂和好的境界……這工作連天使也盼望能做，且引以為榮；的確，天上每一位天使都渴想能被徵召，做上千年。這職分如此榮耀、重要、有益，若有人蒙神使用，得以畢生忠心而成功，他大可輕視王冠，向世上最顯耀的君王灑淚以示憐憫。<sup>34</sup>

馬特逝於一七二八年。十年之後，衛斯理(John Wesley)失望地從住了兩年的喬治亞州歸來；他之所以失望，依他自己的判斷，是因他未歸信基督。但他回來不久，即得著「激勵心靈」的經驗。他說，他「信靠基督，只信靠基督以得救恩」，他確信他的罪已被滌除，基督已救他脫離罪與死的律。他立刻開始傳講自己白白得到的救恩。因閱讀巴克斯特的著作，他的確鼓勵逐家事奉和以教義問答教導初信之人。然而講道是他事奉的特色。在教堂或教堂的庭院裡，在村莊的草原上，在田間和自然原野之中，他傳揚福音，把「基督薦與」聚集聽他講道的廣大群眾。他在一七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日記裡寫道：「我確實是以講道為生。」聖經始終是他的教科書，因為他知道它最重要的目的是指向基督，啟發讀者得著救恩。在《標準講章》(*Standard Sermons*)的序言裡，他寫著：

我是從神而來，且要歸回神那裡的靈：我只是在廣袤的深淵上翱翔，過一會兒我就不見了；我落入不變的永恆之中！我要知道一事——通往天堂之道：神躬親屈尊教導這道，為此緣故祂從天上來。祂把它寫在一本書裡。啊——把那書給我！不論甚麼代價，把神的書給我！我有了它；它的知識足夠我用。讓我做「只有一本書的人」(*homo unius*

*libri*)。如今我在這裡，遠離世人忙碌的道路。我獨自坐下：只有神在這裡。我在祂的面前打開祂的書來讀，為的是要找到通往天堂之道。<sup>35</sup>

於是衛斯理透過默想聖經來講道，把他所發現的與別人分享，並指出通往天堂和聖潔之道。

雖然衛斯理比和他同時期而更年輕的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出名（可能是因為後來有一遍佈世界的基督教教派以他為名），懷特腓德卻差不多可說是更有能力的傳道人。在英國和美國（他到那裡訪問過七次），室內和戶外，他平均一週講二十篇道，如此持續三十四年。他口若懸河，熱心熱情又嫻熟教義，以生動的隱喻、平常的例證和戲劇性的手勢，使講道充滿生氣，聽眾因之著迷；他或是直接以問題問他們，或是懇切地要求他們與神和好。他對信息的權威滿有信心，並決心使它受到神的道應得到的尊敬。他的傳記作者之一蒲樂克(John Pollock)寫道，有一回他在新澤西一處聚會屋裡「注意到一個老人坐定了，以便照常講道之中打盹兒」，懷特腓德靜靜地開始講道，沒有打擾這位紳士的睡眠。但是他接著「以仔細想過、故意的話」說：

「如果我憑自己的名來對你說話，你們儘可把肘撐在膝上，用手支著你們的頭睡覺！……但我是奉主萬軍之神的名來到你們這裡（他拍手頓足），你們就得好好聽我的話。」這老人家給嚇醒了過來。<sup>36</sup>

## 十九世紀

沈美恩(Charles Simeon)生於一七五九年，與後來成為他終生好友的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同年。他的事奉與懷特



腓德同時期十多年，與衛斯理同期三十二年。由於他是在劍橋讀大學時信主，他渴望有機會在那裡傳福音。他走過大學校園中央的聖三一教堂時，經常自言自語：「如果神肯把那間教堂給我，讓我在那裡傳福音，在大學裡做祂的使者，我會多麼開心。」<sup>37</sup>神垂聽了他的禱告，他於一七八二年成為那間教堂的牧師。不過他起初受到極猛烈的反對。擁有座位的人聯合抵制崇拜，把通往座位的門鎖住，以致會眾得站著崇拜十幾年，而且經常有吵鬧的場面。但沈美恩堅忍不屈，終於逐漸贏得市民和大學人士的尊敬。他在聖三一教堂講道五十四年，有系統地闡明聖經，且決意毫不妥協，誠如教堂聖壇上他的紀念碑所載：「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沈美恩對講道極其推崇，因為他相信牧師是大使。一七八二年魏恩(John Venn)授聖職禮，約在他自己的四個月後，他寫信給魏恩說：

我最親愛的朋友，我十分誠摯地向你祝賀，並不是因為你一年可領四十鎊或五鎊，也不是為了牧師的頭銜，而是因為你就任世上最寶貴、最光榮、最重要、最榮耀的職務——主耶穌基督的大使之職。<sup>38</sup>

這的確是他對自己事奉的看法。有一次他解釋記載耶穌的命令「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路八 18)的經文，說這正像「怎樣聽講道的指導」。他說，耶穌給人這項警戒的理由之一，是「因為神藉著傳道人親自對我們說話」。他接著說：

牧師是神的大使，替基督說話。如果他們所傳的是根據聖經，那麼他們的話，只要合乎神的心意，就應被視為神的話。這是我們的主和祂的使徒們所宣示的。所以我們應該接受傳道人的話如同神自己的話。

既然如此，我們應該何等謙卑地傾聽！如果我們存心輕視，難免不受審判！<sup>39</sup>

整個十九世紀之中，儘管有高級批判學對聖經的攻擊〔如魏爾豪森(Julius Wellhausen)，與他同時代的人，以及他的後繼者有關〕，也儘管有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進化論，講道仍在英國維持它的威望。人們成群地去聽當時偉大的傳道人講道，並熱切地閱讀他們的講章集，如牛津大學教堂的紐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聖保羅教堂的牧師利頓(H. P. Liddon, 1829-1890)，不來頓的羅柏森(F. W. Robertson, 1816-1853)，以及倫敦首都會幕堂最著名的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

且讓維多利亞女王時代那位著名的蘇格蘭人喀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來為我們總括傳道人獨特的影響力。他的見證予人更深刻的印象，因為他多少是個局外人；他係以歷史家的身分寫作，而且直率地批評教會和其教義。然而在他的「英雄」或「偉人」——團體中的領袖人物——名單裡，排名第四的是「牧師」。他所說的「牧師」，顯然是指「傳道人」、「屬靈領袖」。他選了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諾克斯(John Knox)做楷模：「我們認為這兩個人是最好的牧師，因為他們是最好的改教者。」喀萊爾所欽佩的是他們那種孤獨的勇氣。路德在沃木斯國會並沒有被政教界最威風凜凜的達官顯貴所嚇倒。」一邊坐的是世上的「顯赫和權力」，另一邊「站著的是一個維護神真理的人，窮礦工漢斯·路德(Hans Luther)的兒子。」他曾說：「這是我的立場，我只能這樣做。願神幫助我！」依喀萊爾看來，那是「近代人類史上最偉大的一刻」。其後數世紀歐洲和美國解放人類的巨大工作，的確始

於那一刻；「這一切皆肇因於此。」蘇格蘭也同樣受惠於「最英勇的蘇格蘭人」諾克斯：「我以為我們實際上可以把諾克斯為他的國家所做的，稱作起死回生……人們開始活。」這就是真道傳揚後所展現的能力。<sup>40</sup>

梅爾維爾(Herman Melville)的《白鯨記》(*Moby Dick*, 1851)中，對於維多利亞女王時代講壇怎樣受到許多人的尊敬——幾乎可說是敬畏，有一段極佳的描寫。他生動地敘述在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南部的紐柏德福特(New Bedford)，船上牧師所講的道。這篇講章值得詳加引述。在十二月一個暴風雨的星期天，以實瑪利(Ishmael)正等著上一艘捕鯨船，爲了要坐船去南方。據他後來的解釋，由於他是「一個好基督徒，在沒有錯誤的長老教會懷裡出生長大」，<sup>41</sup>他遂參加在狹小的「捕鯨者禮拜堂」中舉行的聖禮。他在裡面看見「一小群散坐著的水手、水手的妻子和寡婦」，他們那「無聲的寂靜」恰與外邊的暴風雨怒吼成對比。不久牧師進來了，是名叫馬波教父(Father Mapple)的老人。由於他年輕時曾當過發射鯨叉的水手，他依然熱愛海洋，說話時仍保有水手的用語。與那高高在上的講壇相連的，不是樓梯，而是船上垂直的繩梯。馬波教父使出老水手的本領，雙手交替，登上講道的地方，然後，令以實瑪利驚奇的是，他隨後把梯子拖了上去，「直到整個梯子給收在裡面，留下他據守那堅固的小城堡」。梅爾維爾繼續形容講壇鑲板的前方，「像一艘船陡峭的船首」，而「聖經則放在一片像船首一樣突出的渦形飾架上。」他問道：「還有甚麼比這更富有意義的？」

因為講壇永是這世界最前面的部分；其餘的都在它後頭；講壇領導世界。從講壇那裡神憤怒的暴風雨首先表現出來，船首必須首當其衝。

從講壇那裡掌管風雨的神首先領人祈求，惠賜順風。是的，這世界是一艘出航的船，而航行尚未完畢；講壇是它的船首。<sup>42</sup>

接下來的一章叫做「講道」，是講壇能力的極佳例子。馬波教父以約拿的故事爲題材，把會衆稱作「水手同伴」。他解釋說，雖然這本書是「聖經巨纜中最小的繩股之一」，卻包含了「一個兩股的教訓，一股教訓是給我們這些罪人全體，一股教訓是給我這做永活之神的領航員」。對於逃避神的難民而言，約拿是真心悔改的模範。但對於每一個逃避傳福音的責任，以及「偉大的領航員保羅所說的，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的領航傳道人而言，約拿也是一個可怕的警告。<sup>43</sup>

「講壇領導世界。」今天很少人敢如此說，可是在上一世紀這樣的話並不誇大。同時，凡是曉得講道的光榮的人，則會爲那些不曉得的人擔憂。其中一個例子是詹姆斯·亞歷山大(James W. Alexander)，一八一二年新普林斯頓神學院第一位教授艾奇柏·亞歷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之子，他本人則是那裡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一年的教授。他曾任牧師二十年，因爲誠如賀智(Charles Hodge)論他所說的，「講壇是最適合他的地方。」

我恐怕我們當中無人對傳道人職責的價值有足夠的了解。我們的年輕人並沒有以面臨大戰所當具備的精神來承擔這份職責；他們並沒有準備要攫取最強大的激情泉源，攪動人類感情海洋的深處。只要能正確了解這份工作的性質，縱使訓練較差的人亦大有成就……講道仍將是吸引許多人最重要的方法。這是神自己的方法，祂會榮耀它……在每一世代裡，偉大的改教者一向是偉大的講道者……<sup>44</sup>

亞歷山大後來又說明，講道不只影響他人的生命，而且使講道者滿有成就感：

講道之中有快樂。雖然講得不好時，講的人和聽的人同樣會覺得沉悶，但是若講得好，它能帶給人最崇高純潔的激勵，這當中就有快樂。沒有一個地方能比講壇更使人的心智清明、往上翱翔，使人的想像勇敢飛行，或使人聖潔的熱情受到甜美的激動。<sup>45</sup>

由於這樣的能力和樂趣，難怪本世紀之初，愛丁堡的懷德(Alexander Whyte)能夠以這些話來勸勉一位氣餒的衛理會牧師：「千萬別想放棄講道！天上寶座周圍的天使們都羨慕你的偉大工作。」<sup>46</sup>那是一九〇八年的事。比此早一年，公理會神學家富希士(P. T. Forsyth)的書《積極講道與現代思想》(*Positive Preaching and the Modern Mind*)問世。他開頭這樣說：「這或許是過於大膽的開頭，但我敢說，基督教的興衰惟繫於講道。」<sup>47</sup>

## 二十世紀

我們的世紀始於安樂的心態。人們所盼望的——至少是西方少數幸福、受教育的人所盼望的——是政治穩定、科學進步和物質富裕。沒有烏雲遮暗世界的地平線。教會亦分享一般人的快樂心態。它依然是社會上有聲望的機構，傳道者則受人尊重，甚至服從。

在這一段對講道的美好功效深具信心的時期，我所發現的最佳例子是霍恩牧師(Charles Silvester Home)。他是耶魯大學一九一四年畢哲專題演講論傳道(Beecher Lectures on Preaching)的講員，他稱這一系列專題為《講道傳奇》(*The Romance of Preaching*)。幾天之後，他就在返家的船上與世長辭。他的講章

必定是在一九一三年便準備好了，因為其中並沒有憂慮戰爭將近的跡象。霍恩是公理會的牧師，也是英國國會的議員。他在下議院中因口才流利而著名，在講壇上則因熱情而著名。阿斯奎斯(H. H. Asquith)經常去聽他講道，因為，他說：「他的腹中有一團火。」由於他既是政治家又是傳道人，他遂能從親身經驗來比較這兩種職務，而他毫不懷疑那一種較具影響力：

傳道人是神的使者，社會真正的主人；他並非由社會選出來的統治者，而是由神所選召，來建立社會理想，並藉著這些理想來引導、治理其生活。那一個人能夠促使一個無論世俗化到甚麼地步的團體和他意見相同，又能激發其熱心，復興其信仰，淨化其情感，使其抱負純正，意志堅定，這人就是社會真正的主人；無論名義上是甚麼黨在執政，甚麼領袖表面佔有權威的地位。<sup>48</sup>

他對於在傳達的藝術與責任方面和傳道人競爭的人，也十分清楚。他論及戲劇家、新聞業者、社會主義運動者、小說家、政治家、詩人和劇作家。今天我們可以在這名單上加上電視作家和製作者。他和我們一樣，曉得人的耳朵被許多競爭的聲音所包圍。但他依然認為，傳道人在道德和社會力量的系統中佔最重要的地位：

歷史真正的傳奇是傳道人的傳奇；沉醉於神之人所行的至高神蹟；他看見永恆的旨意，覺察到一個包括所有陸地、語言和種族的帝國；在兵器交擊和武力愚昧的誇耀之中，他保持沉靜，只求真理的劍、公義的鎧甲和平安的靈。這是世界無法征服又抵抗不住的英雄。一切最不朽的勝利都是他的。<sup>49</sup>

霍恩繼續說，既然如此，「除了我們以外，有誰該為他們的召命自豪？還有甚麼其他的歷史可與我們的相比？想一想傳道人的行列！……古代的異教帝國在他們的信息之前逐漸動搖，不信神的暴君一一屈服。」<sup>50</sup>他特別提到，「擁有福音的人能夠運用其能力，為自由的民族建立文明國家的生活；薩沃那柔拉(Savonarola)、加爾文和諾克斯是運用此種能力最佳的例子。」<sup>51</sup>

另外一位認為講道比政治更有力的人是鍾斯博士(Dr. J. D. Jones，逝於一九一七年)。他也是公理會的牧師，在波茅斯(Bournemouth)瑞奇蒙山公理會(Richmond Hill Congregational Church)牧會將近四十年。有一政黨的領袖曾力請他做國會議員候選人，但他引用尼希米回答參巴拉和多雅的話作為理由，謝絕了。當他們想阻止尼希米建築耶路撒冷城牆時，尼希米對他們說：「我正在進行很重要的工作，不能下來。」鍾斯強調最後二個字。「放棄講壇以進入政治界等於是『下來』，」他說。「我沒有輕視國會在改善人們境況方面所能做的工作，但要根本醫治世人的痛苦，並非靠立法，乃是靠神救贖的恩典，而傳揚那救贖的恩典是任何人受召所能從事的最崇高的工作召命。」<sup>52</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戰壕裡泥濘和流血的恐怖，粉碎了本世紀初期的樂觀主義。經過那四年之後，整個歐洲呈現一種沉鬱的心態，接踵而來的幾年經濟蕭條，使情況更為惡化。牧師們的講道越來越嚴肅。但人們對講道事奉的光榮和能力猶具信心。雖然有眼光的神學家——如巴特(Karl Barth)——在前所抱持的自由樂觀主義因戰爭而破滅，取而代之的是對人類的新現實主義和對神的新信心，但他們深信講道甚至比以往重要得多。

〔一九二八年巴特說〕人人都公認，沒有甚麼事比傳講和聆聽神的話語更重要、更緊急、更有用、更能救贖人、更有益；從天地的觀點來看，沒有甚麼事比傳講和聆聽神的話語更切合實際的情況。神話語中的真理有創作和管理的能力，並有全然根除罪惡、使人與神全然和好的熱忱；神的話語不但使人了解時間和其中令人迷惑的事物，而且使人的了解超越時間的範圍，及於光明的永恆；它——永活之神的道——在時間之中，並藉著時間顯明永恆的意義；同時在永恆之中，並藉著永恆顯明時間的意義。<sup>53</sup>

每一次人若對神的道恢復信心，也就是對過去說話、如今仍然說話的永活之神恢復信心（不論他們對真理的定義如何），必然導致講道的復興。過去改教傳統中出現許多偉大的傳道人，原因必然在此。另一個例子是愛丁堡的布萊克(James Black)。他在蘇格蘭一九二三年的華拉克講座(Warrack Lectures)和美國的史布蘭德講座(Sprunt Lectures)中，激勵其學生聽眾以認真的態度從事講道：「我們的服事是重要而莊嚴的服事，」他說，「值得我們獻上所有的恩賜……所以，我請你們早些決定把講道當作你們生命中最重要職務。」<sup>54</sup>他又說：「我們的工作大到足夠我們用所有的預備和所有的才能以求其完成……你們的職責是照顧和牧養眾人。要用你們自己豐盛生命所有的熱心和熱情，來做這項工作。」<sup>55</sup>

更令人驚奇的是，像韓森主教(Bishop Hensley Henson)神學觀點如此自由的人，竟然認為講道是最重要的事。一九二七年他的講章和授職禮訓詞結集出版，書名為《英國的教會與牧師》(*Church and Parson in England*)。他在書中悲歎「教會不幸常有的一個奇觀，即會眾坐在那裡，若不是無恥地睡覺，就

是悲哀而默默地忍受講道所帶來的痛苦。」<sup>56</sup>與此諷刺講壇成正比的，是他自己的信念：「基督教所有的事奉之中，講道是最崇高的事奉。我們履行傳道職責的表現，乃是我們敬業精神的試金石。」<sup>57</sup>因此他勸勉其牧師同工：「切勿容你自己輕看傳道的職責……在某種意義上，我們可以實在地說，牧師所有的活動都總括在講道的事奉裡。」<sup>58</sup>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的一生和工作仍在受人評價之中。雖然一九四五年他在弗洛森堡(Flossenburg)集中營從容赴義的勇氣受到舉世欽佩，學者們卻不斷在爭論他某些神學見解的意義。那些最認識他的人，像他的朋友白德克(Eberhard Bethge)，則向我們保證，在他以「非宗教的」立場對基督教所作的解釋之中，他從來無意拋棄這團體聚集一起的真實崇拜。相反的，這樣的崇拜是最重要的，因為惟有在這個場合，人們可以聽到基督的呼召：

如果我們願意聆聽跟從祂的呼召，就必須在可以找得到祂的地方聽，也就是說，在教會裡，藉著講道和聖禮的事奉聽祂。教會的講道和聖禮的舉行是耶穌基督同在的地方。如果你願意聆聽基督的呼召，並不需要個人的啓示；你只需要聽道和領受聖餐，也就是說，聽基督被釘十字架又復活的福音。<sup>59</sup>

戰爭爆發之前，潘霍華在一篇論講道的演講裡，更加倍強調講道的重要性：

世界一切話語的存在，是爲了要宣講神的道。講道奠定了新世界的基礎。講道使神起初的話語清晰可聞。講道所說的話令人無法逃避或脫離，沒有甚麼事物可使我們免除這見證的必要，甚至於禮拜的儀式也

不能……傳道人應該確信，基督藉著他根據聖經所宣講的話進入會衆裡面。<sup>60</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雖然加速了歐洲世俗化的過程，卻未能消滅講道。在戰爭期間和戰後，有三位著名的循道會牧師在倫敦講道，吸引了極多群眾：都會教堂(City Temple)的韋德海(Leslie Weatherhead)，金斯衛堂(Kingsway Hall)〔以及大理石拱門區(Marble Arch)野外和塔山(Tower Hill)〕的索柏(Donald Soper)和西敏中央堂(Westminster Central Hall)的桑斯特(Will Sangster)。一位聰明人曾說，他們各人的特點可由其三種不同的愛清楚見出，因為「桑斯特愛主，韋德海愛祂的子民，索柏則愛議論。」桑斯特可能是三人之中口才最好的傳道人。他出生於倫敦，十五歲時輟學，在倫敦商業區做辦公室的工友。但他十八歲時成爲循道會的地方傳道人。一九五〇年被選爲大不列顛的循道會會長。在其名著《講道技巧》(The Craft of the Sermon, 1954)之中，他簡直找不到更崇高的話來形容傳道人的工作。他在開頭不久便寫道：

蒙召傳道！……受神差遣把真道教導人！偉大國王的使者！永恆福音的見證人！還有甚麼工作會比此更崇高聖潔？神差遣祂獨生的兒子來做這至高無上的工作。在現代一切的失敗和混亂之中，我們能想到甚麼工作，其重要性可與向頑強的人宣揚神的旨意相比？<sup>61</sup>

改革宗教會(Reformed Churches)賦予講壇中央的地位，既非出於偶然，也非出於人強烈的自我主義，乃是出於特意的設計，出於敬虔；這個地位最合邏輯；這個地位是神之道的寶座。<sup>62</sup>

然後他在書中將近結尾的地方表達出他的信念：「傳講

耶穌基督的好消息，是一個人所能獻身的最崇高神聖的活動。這是連天使都羨慕，天使長寧願拋棄天上宮廷以求的工作。」<sup>63</sup> 誠如布拉克伍德(Andrew Blackwood)所說的，「講道應列為世上最高尚的工作。」<sup>64</sup>

我們於是來到一九六〇、七〇和八〇年代。講道的潮水業已退落，如今仍在低潮中。至少在西方世界裡，講道的衰落是教會衰落的徵兆。這一個對宗教懷疑的時代，無力助長充滿自信講道的復興。然而宣告講道十分重要，要求振興講台的聲音猶未中絕。實際上，我們在所有的教會裡都聽到這些聲音。我從羅馬天主教、安立甘教會和自由教會裡選了一個例子。

羅馬天主教有些作家對於現代講道水準之低，非常關切。年長的耶穌會神學家拉納(Karl Rahner)認為，當今亟待解決的一個問題，就是他所謂的「講道之困難」。問題在於基督教的信息無法與現實的世界相連。「許多人離開教會，因為講壇所說的話對他們沒有意義；與他們的生活無關，對許多威脅生活、無法避免的問題卻避而不談……『講道之困難』會越來越困難。」<sup>65</sup>

但對那些讀過第二次梵諦岡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所發布文件的人，情形不應如此。「論啓示之教義原理」第六章，題目為「聖經與教會生活」，其中對於研讀與運用聖經的義務有明確的說明：

天主教的解經家……和其他的神學研究者——凡在一起勤奮工作並使用適當方法的人，應在教會神聖的教導職責監督之下，致力於探討、解釋聖經。這項工作應使每一位傳講聖道的人，都能夠有效地以聖經的營養供應神的子民，進而啓發他們的思想，鞏固他們的意志，並使人心充滿對神的熱愛……。<sup>66</sup>

因此，所有的教牧必須藉著勤勉閱讀和仔細研究堅守聖經……這樣研修聖經是必要的，以免他們當中任何人變成「內心不聽神的道，外表空虛的傳道人」（奧古斯丁），因為他們必須將神那豐富的道與他們所照料的信徒分享……。<sup>67</sup>

文中又繼續說，基督徒亦須自己研讀聖經。「所以，藉著閱讀和研究聖經，使『主的道理快快傳開，得著榮耀』（帖後三1），並使交託給教會的豐富啓示日益充滿人心。」<sup>68</sup>

「神父的事奉與生活訓令」一章又回到這個主題，並呼籲所有的羅馬神父傳揚福音：

因為沒有一個不信的人可以得救，所以與主教同工的神父主要的職責，是把神的福音傳給所有的人……神父的工作不是教導他們自己的智慧，而是神的道，並要迫切地呼召所有的人悔改、歸向聖潔……這樣的講道不可只籠統而抽象地傳講神的道，必須把福音永恆的真理運用到實際的生活情況中。<sup>69</sup>

我們已經看見，安立甘教會擁有許多有恩賜的傳道人。但近幾年來，沒有一位教會領袖比柯甘(Donald Coggan)——一九七四至一九八〇年坎特布里的大主教——更致力於促進英格蘭教會的講道復興。柯甘是位能幹的傳道人，他形容自己「順服而快樂地做傳道人」<sup>70</sup>達半世紀之久。英格蘭的傳道學院（在華盛頓業已頗具規模）主要是因他發起而創辦的。他第一本論講道的書：《恩惠的管家》(*Stewards of Grace*, 1958)，以這些話來說明他深信講道是不可缺少的：

神行了一件奇事：站在神的赦免與人的罪之間的是——傳道人！處在

神的供應與人的需要之間的是——傳道人！處在神的真理與人的追尋之間的是——傳道人！他的工作是將人的罪與神的赦免、人的需要與神的全能、人的追尋與神的啓示連結起來……。<sup>71</sup>

我所舉的自由教會的例子是鍾馬田醫生(Dr. Martyn Lloyd-Jones)。他自一九三八至一九六八年在倫敦的西敏教堂(Westminster Chapel)事奉，影響非常深遠。他從來不曾在禮拜天離開過自己的講壇（假期除外），但他的信息卻傳至世界最遠的角落。他所受的醫學訓練和早期行醫的經歷，他對聖經的權威和聖經中的基督獻身之忠誠，他那分析敏銳的頭腦，他對人心透徹的了解，以及他那威爾斯人的熱情之火，綜合起來使他成爲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英國最有能力的傳道人。他所著的《傳道與傳道人》(*Preaching and Preachers*, 1971)，最初是在費城韋斯敏斯德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所發表的演講。他在書中與我們分享他那最堅定的信念。第一章叫做「講道的重要」。他於其中聲明，「依我看來，講道的工作是任何人所能從事的最崇高、最偉大，和最榮耀的職務。如果你還想知道的話，那麼我會毫不猶豫地說，今天基督教會最迫切需要的是真實的講道。」<sup>72</sup>然後，他在書中將近結尾的地方提到「講道的傳奇」：「沒有甚麼可與它相比。它是世上最偉大、最令人興奮、最令人鼓舞、最值得做，又最奇妙的工作。」<sup>73</sup>

我以這些最高級的形容詞來結束此章簡單的歷史綜覽。這樣的簡史既不完整，也稱不上是廣泛的「講道史」。相反的，這是很主觀的見證選集。不過，它至少有二重價值。

第一，它說明基督教非常注重講道的傳統是何等悠久廣闊。它持續將近二十世紀，從耶穌和祂的使徒開始，接著是早

期的教父和後尼西亞時代偉大的神學家——傳道人，像東方的屈梭多模和西方的奧古斯丁，然後是中世紀的傳道修士芳濟和道明，改教者和清教徒，衛斯理和懷特腓德，最後由十九和二十世紀的近代牧師賡續此項傳統。第二，此一悠久而廣闊的傳統始終一貫。當然這其中也有些忽視或甚至於毀壞講道名譽的例子，我略而不提。不過這些只是不幸逸出正軌的例外。歷代以來基督徒一致強調講道的重要，並用相同的論證和辭彙來達到此目的。這種共同的見證誠然使我們得著啓迪。

這乃是一個不能輕易撇開的傳統。誠然，它可以再受徹查和評估。誠然，今天它正飽受這個世代社會革命的挑戰。誠然，正如我們在下一章所要做的，我們必須開明、誠實地面對這些挑戰。不過，我們既已回顧教會歷史，並透過每一世紀傳道人的眼光看見講道的榮耀，我們應該能夠更公正地衡量這些挑戰，不再像先前那樣感受攻擊的威脅，或爲諸多議論所迷惑。

## 附註

1. Dargan, Vol. I, pp. 12, 552.
2. Dargan, Vol. II, p.7.
3. *The Didache*, in *Ante-Nicene Fathers*, Vol. VII, p. 378.
4. Justin Martyr, Chapter LXVII, in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 p. 186.
5. Tertullian, Chapter XXXIX, in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II, p. 46.
6.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in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 p.498.
7. Eusebius, III. 37. 2.
8. Fant and Pinson, Vol. I, pp. 108~9.
9. Schaff, Vol. IX, p. 22.
10. 同上。
11. Smyth, *The Art*, p. 13.

12. Fant and Pinson, Vol. I, pp. 174~5.
13. Smyth, op. cit., p. 16.
14. 同上 pp. 15, 16.
15. *Contra Fratres*, in Fant and Pinson, Vol. I, p. 234.
16. Erasmus' treatise *On Preaching*, in Bainton, *Erasmus*, p. 324.
17. Bainton, *Erasmus*, p. 348.
18. Luther, *A Prelude 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in Rupp, pp. 85~6.
19. 同上。
20. Luther, *Of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 Man*, in Rupp, p. 87.
21. *Luther's Works*, ed. Lehmann, Vol. 53, p. 68.
22. Luther, *Treatise on Good Works*, in *Luther's Works*, ed. Lehmann, Vol. 44, p. 58.
23. *Luther's Table-Talk*, 'Of Preachers and Preaching', para. cccc.
24. Rupp, pp. 96~9.
25. Calvin, IV, I. 9 and 2.1, pp. 1023 and 1041.
26. 見拉提美爾的生平「簡介」, *Select Sermons*, p. 10.
27. Moorman, p. 183.
28. *Works of Hugh Latimer*, Vol. I, pp. 59~78.
29. Dargan, Vol. I, pp. 366~7.
30. Morgan, I., *Godly Preachers*, pp. 10, 11.
31. Baxter, *Reformed Pastor*, p. 75.
32. 同上, p. 81.
33. Herbert, pp. 20~4.
34. Mather, pp. iii-v.
35. Wesley, *Sermons* p. vi.
36. Pollock, *George Whitefield*, p. 248.
37. Carus, p. 41.
38. 同上, p. 28.
39. Simeon, *Wisdom* pp. 188~9.
40. Carlyle, Chapter 4, 'The Hero as Priest', pp. 181~241.
41. Melville, p. 147.
42. 同上, pp. 128~34.
43. 同上, pp. 135~43.
44. Alexander, pp. 9~10.
45. 同上, p. 117.
46. Barbour, p. 307.
47. Forsyth, p. 1.
48. Horne, p. 15.
49. 同上, p. 19.
50. 同上, p. 37~8.
51. 同上, p. 178.
52. Gammie, p. 169.
53. Barth, pp. 123~4.
54. Black, p.4.
55. 同上, pp. 168~9.
56. Henson, *Church and Parson*, p. 143.
57. 同上, p. 153.
58. 同上, p. 138.
59. From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1937, in Fant, *Bonhoeffer*, p. 28.
60. Fant, *Bonhoeffer*, p. 130.
61. Sangster, *The Craft*, pp. 14~5.
62. 同上, p. 7.
63. 同上, p. 297.
64. Blackwood, p.13.
65. Rahner, p. 1.
66. Abbott, para. 23.
67. 同上, para. 25.
68. 同上, para. 26, pp. 126~8.
69. 同上, para. 4, pp. 539~40.
70. Coggan, *On Preaching*, p. 3.
71. Coggan, *Stewards*, p. 18.
72. Lloyd-Jones, *Preaching*, p. 9.
73. 同上, p. 297.



## 2

## 現代對講道的反對

今日教會裡的悲觀主義者正滿有自信地預言：講道的時代業已過去。他們說，講道是即將消失的藝術，過時的傳達方式，「從被遺棄的過去所傳來的回聲」。<sup>1</sup>不但現代傳播已取而代之，而且它與現代的心態無法調和。因此，講道不再像從前那樣受人尊重——像第一章引述的話所表達的那種尊重。甚至於周遊教會「品嚐講道」這種該受指摘的行為——即不規律地到教堂做禮拜，目的只是要試聽現今知名的傳道人講道，然後加以比較——也已經不流行了。曾經普受歡迎的講道書籍，如今出版業必須冒著風險出版。有的教會歉疚地把講道縮短到五分鐘；有的教會則以「對話」或「事件」取代講道。據威廉斯博士(Dr. Howard Williams)坦率的判斷，「講道已沒落了。」<sup>2</sup>

柯甘博士(Dr. D. Coggan)反對的聲明，則同樣坦率。他說，這種對講道的見解是「我們在下面的父」〔魯益師(C. S. Lewis)對魔鬼的稱呼〕所說的「似是而非的謊話」，結果卻獲致戰略性的勝利。牠（魔鬼）不但有效地使一些傳道人沉默下來，而且使那些繼續講道的人心灰意冷。他們上講台「好像未交戰就已打敗仗的人；信仰的土地從他們的腳下失去了。」<sup>3</sup>

本章的目的是要找出現代人對講道失望的原因。我要討論一般人反對講道的三個主要論點：反權威的心態、神經機械學革命和對福音失去信心；同時提出初步的回應。

### 反權威的心態

世界在其漫長的歷史中，難得目睹如此自覺的、對權威的反叛。反對和背叛的現象並非新事。自從人類墮落以來，人性始終是反叛的，「與神為仇，並且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這種人類光景的基本事實有過無數次醜惡的表現。然而似乎今天反叛才初次這樣遍及全世界，有時甚至有哲學論據來支持。二十世紀無疑受到全球性革命的影響，兩次世界大戰即為其縮影。舊制度為新制度所取代。所有一般公認的權威（家庭、學校、大學、國家、教會、聖經、教皇、神）都受到挑戰。任何具有「權力機構」意味的東西，亦即有明確的特權或至高無上權力的機構，均被徹查、反對。所謂「激進分子」，正是向以前自認不會受批評的「權力機構」提出不恭敬、難應付的問題之人。

我們若對這種反叛潮流採消極反應，或籠統地指責它是邪惡的，那我們的感覺就非常遲鈍。因為有些反叛是負責任又成熟的，並且全然符合基督教的信仰；其根據為人乃按神形像而造的教義，所反對的是一切使人失去人性的事物，亦即反對社會上會侮辱神——創造者——的不義行為，保護人們不受壓迫，並渴望使他們得釋放，享受神要他們享受的自由。在政治方面，反對獨裁的政權——不論是左派或右派，凡是歧視少數分子，不賦予人民公民權，禁止自由表達言論，或只因人們的意見就將其下獄的政權，都予以反對。在經濟方面，反對剝削窮人，反對新的社會奴隸制度，亦即人成為消費市場和機器

的奴隸。在工業方面，反對勞資雙方的階級對抗，並且為工人要求更多權利來參與決策。在教育方面，反對思想灌輸——即誤用教室把年輕人有韌性的思想鑄成預定的模式，而要求一種能鼓勵兒童與青年發展其個人潛力的教育方式。

反叛若是以這些方式來表達，基督徒不但不應反對，還應挺身領導，因為它乃源於神的榮耀，為要恢復按神形像而造的人之尊嚴和自由。然而，當提倡改變的人超過這個界線，聲明要廢除民主過程，和所有公認的檢查制度，並且宣布任何真或善的客觀標準都不再存在，我們就必須與他們分道揚鑣。因為基督徒所區分的是真假權力，亦即分辨何為壓制人性的暴政，何為合理、仁慈、能使人得到真正自由的權力。

在這種心態盛行之下，不顧一切企圖爭取無政府狀態的人，和尋求真自由的人，都視講台為他們所反對的權力之象徵。教育機會的均等（至少在西方）提高了批評的能力。現今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和信念，並認為自己的看法像傳道人的一樣好。他們如果沒有明講，心裡也會默默抗議：「他自以為是甚麼人，竟敢定下律法管我？」一般人對講道辭彙的用法，反映出此種曲解。「講道」的意思變成「以令人不快、沉悶或強迫人接受的方式給與勸告」<sup>4</sup>，而「教誨」（to be sermonic）則是神氣十足地對人說教一番。

這種反抗講台權威的宣告在本世界中十分普遍，但它至少在十八世紀即已隨著啟蒙運動而興起，十九世紀時聲勢更大。在這方面，沒有人比托勒普(Anthony Trollope)於一八五七年初版的《巴徹斯特塔》(*Barchester Towers*)書中所描寫的更生動（或幽默）。這本小說的主角是史洛樸牧師(Rev. Obadiah Slope)，他是巴徹斯特(Barchester)怕老婆的蒲勞迪主教(Bishop Prodie)的家庭牧師。托勒普毫不隱瞞他對這位牧師的憎惡。他用

最刻薄的辭句來描寫他：

他的頭髮細長，呈暗晦的淡紅色，總是結成直直的三團……他的臉孔與頭髮差不多是一樣的顏色，或許更紅一點；那張臉孔像牛肉——然而人們會說是劣品質的牛肉……不過，他的鼻子倒彌補了容貌上的缺陷：筆直顯著而造形不錯：要不是它的外表有點像海綿那樣多孔，彷彿是用紅色軟木塞巧妙作成的，我自己就會更喜歡它一些。<sup>5</sup>

托勒普先讓讀者厭惡史洛樸先生的容貌（「沮喪、淡茶色頭髮、眼睛大而圓、紅拳頭的史洛樸先生」）<sup>6</sup>之後，自然容易使他們對他的講道產生反感。雖然巴徹斯特的牧師們屬於枯乾的高派教會，史洛樸（一個低派教會的牧師）卻不顧他們的敏感，第一次在大教堂講道就咒詛所有他們最重視的意見與習慣。這就讓托勒普有理由來猛烈抨擊講道與傳道人：

目前在文明而自由的國家，人類所受的苦難莫過於必須聽道。在這些國家中，除了講道的牧師之外，無人有權力強迫聽眾安靜地坐著受折磨。除了講道的牧師之外，無人能夠自得於陳腔濫調、老生常談與不實之言，大家卻仍然洗耳恭聽，因為他有無可置疑的特權，彷彿他雙唇所說的話熱情感人，具有無比的說服力。教法律或物理的教授若走進講堂，說些索然無味的話和空洞無益的辭句，那麼聽他的將是一批空板凳。律師若試著辯論，卻辯得不好，那麼他辯論的機會就很少。法官的控訴只有陪審團、囚犯或獄卒才需要聽。國會議員可以被故意以咳嗽聲中止其發言，或置之不理。市議員可以被抵制。但是沒有人能驅除講道的牧師。他是這一代最令人厭煩的人物……是擾亂我們星期天安息的夢魘，是使我們的信仰負擔過重，使事奉變得可厭的惡夢。沒有人強迫我們去教會！沒有；但我們所希望的不只這樣。我們

不想被迫離開教會。我們不但希望，而且堅決要享受公開崇拜所帶來的安慰；不過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如此進行的時候，不必忍受人性所耐不住的厭煩；我們希望在離開神的家時，沒有急欲逃避的意念——這種意念是一般講道所帶來的結果。<sup>7</sup>

托勒普對講道起反感，不但因它令人厭煩，而且因講道對他來說，似乎是不適當地運用權威，傳道者若是年輕人，尤其如此。前牛津大學詩學教授亞拉賓牧師(Rev. Francis Arabin)就任吾樂松(Ullathorne)聖愛吾德教會(St. Ewold's Church)牧師職之後，在講第一篇道時緊張萬分。托勒普感到驚訝的是，「甚至比男孩大不了多少的年輕人」就能鼓起勇氣講道，「登上高聳於順服的群眾頭上之講台」。他接著說：「這在我們看來似乎很奇怪，他們竟然沒有被其新職的莊嚴肅穆震懾得說不出話來……不會講道的牧師若情願受賄以保持其無能，那就是會眾的福氣了。」<sup>8</sup>

一百多年後的今天，我們知道權威人士仍同樣遭人痛恨。所不同的是，這種反抗更加普遍、公開，尖銳刺耳。至於教會方面，許多教會的會友以中、老年人佔多數；他們已經過了反抗的時期，可以說是相當溫馴。至於年輕人，大半時候他們用腳投票，離開這古老的機構。反權威的心態於一九六〇年達到最高溫的爆炸了。加州大學的柏克萊校園成為言論自由運動的戰場，而巴黎的學生則加入工人的行列，到街上公開示威。過了十多年後，現在至少有些政府和大學已學到一些教訓。檢查制度比以前少，自由也更多。所以年輕人敵對的目標已由機構（因為這一仗他們已贏了一部分）轉向觀念，特別是那些失去權威的老機構仍舊要強加在他人身上的觀念。滾石合唱團的渥滋(Charlie Watts)很正確地表達這種態度：「我反對任何一種被

組織起來的思想。我反對……像教會這種有組織的宗教。我不了解你怎麼能把千萬人的心思組織起來，相信一樣東西。」<sup>9</sup> 有些人則更進一步，完全反對思想；七十年代是無理性的年代。

因此，心思不能給組織起來，思想不能強加於人。任何機構不論怎樣值得尊敬，都無權憑其本身的權威強行灌輸觀念，甚至沒有任何觀念能夠強迫我們全都接受。因為世上沒有絕對而普遍的真理這回事。反之，一切事物都是相對而主觀的。在我相信任何觀念之前，它必須向我證明它本身是真實的；而在它指望你相信之前，它必須對你證明它的真實性。除非如此，我們不應也不能相信。

### 基督徒的反應

對今日這種反權威的精神，傳道人應該如何應付？我們從基督徒特有的立場可以給予甚麼批評和反應？我們不應該驚慌而放棄講道。我們也不應犯另一種錯誤，即變得更加獨斷，每逢信仰與聲明受到挑戰，就只是更大聲地重述一番。我們是否可能不走極端，既忠於歷史的基督教信仰，同時又承認、尊重現代這種懷疑和否認的心態？我想有可能。以下我將提出一些我們應謹記的真理，以及應培養的態度。

第一，我們需要謹記基督教對人的本質的觀點。根據創世記頭兩章的記載，神創造男女，使他們負有道德責任（接受命令），同時具有自由（應邀而非被迫忠誠順服）。因此我們不能同意放縱（否定責任）或奴役（否定自由）<sup>6</sup>。基督徒從聖經與經驗中曉得，在沒有某些權威的情況下，人不可能有成就。無限制的自由是幻想。心思只有在真理的權威下才得以自由，意志也只有在公義的權威下才得以自由。我們要背負基督

的軛，而非置之不理，才能得到祂所應許的安息（太十一 29、30）。同樣，人民只有在有秩序的社會中才能享受自由。有十幾歲孩子的父母亦曉得這項原則的真實性。因為反抗父母權威的青年不但要體驗更大的自由，而且要找出他們自由的極限。他們推圍牆的時候，衷心地希望它不會倒塌。青年如此，成人亦如此；我們需要富希士所謂的「我們既怨恨又渴望的權威」。<sup>10</sup>

第二，我們需要謹記啓示的教義。基督教的一個基本教義是，我們之所以相信，並非因為這是人類的發明，而是因為這是神的啓示。因此，基督教本來就有一種絕不會被破壞的權威。有此確信的傳道人，把自己看成神啓示之受託人，或如使徒保羅所說的：「神奧祕事的管家」（林前四 1），亦即祂所顯露之祕密的管家。這種信念不一定會把我們引入令人討厭的教條主義——過於自信、頑固和高傲，但卻會使我們能以沉著的信心宣揚：福音乃從神而來的好消息。

原在聖公會神學院教講道學，後來牧養波士頓三一教會的費瑞司牧師(Theodore Parker Ferris)，在一九五〇年首次舉行的思多華講道講座(George Craig Steward Lectures on Preaching)之中，即把這一點列為他所強調的重點之一。這一系列的演講後來出版，名為《去告訴人》(*Go Tell the People*)。他力言，講道的目的乃宣告、揭露、啓示重要的事。太多講章係「以命令的方式」寫成，而聖經的信仰卻「主要是以敘述事實予人啓示的語言寫成」。他說：「要傾聽聖經中一些偉大的宣告。」接著，他引用一些舊約經文，如「起初神創造天地」，「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以及「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創一 1；詩二十七 1；賽四十 31）。「這些並非辯論、勸勉或臆測，而是簡單、直率的聲明，澄清那些已啓示

給人的事物之本質……聖經信仰的力量在於其肯定的宣告。」他繼續說，新約中偉大的宣告也是一樣，如「我是道路、真理、生命」或「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約十四 6；林後五 19）<sup>11</sup>費瑞司博士的結語為：「這本論講道的書只有一個主題：講道本來就是啓示，而不是勸勉。」<sup>12</sup>

第三，我們必須謹記**權威之所在**。且再想一想費瑞司所引述的肯定之宣告，以及聖經中許多類似的宣告。它們的權威何在？惟在發出這些宣告的神，全不在於今日我們這些引述的人。凡是本身沒有權威，卻自認有權威，並試圖運用權威的人，的確令人討厭。這在講壇上格外不適宜。傳道人若像差勁的煽動政客一般倨傲而言，或如尼布甲尼撒王，在巴比倫王宮的屋頂誇耀自己的能力與榮耀（但四 28、29），就應與那位獨裁者一樣受審判：他發了瘋，被趕出王宮，「喫草如牛，……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因為「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但四 33、37）

但如果我們在講道之中謹慎地表明，我們講道的權威既不屬於我們個人，也不基於我們做牧師或傳道人的職分，甚至也不在於我們所屬或奉派牧養的教會，而是完全在於我們所解釋的神的道，結果如何？人們就會樂意聽道；若我們清楚表明，我們本身也渴望活在這權威之下，他們就會更願意傾聽。誠如柯甘所說：「爲了要講道，我們必須曉得在神權威之下的權威。」<sup>13</sup>職是之故，我們應該明智地不說：「耶和華如此說」（因為我們不像舊約先知，沒有蒙神直接啓示的權威）或「我對你們說」（因為我們沒有耶穌基督和祂使徒的權威）；相反的，我們應用「我們」的說法，至少大部分時候應該如此。因為這樣才顯明，我們所傳給人的道都是首先傳給我們自己的；而權威和謙卑也顯然不是互相排斥的。富希士於一九〇七

年寫道：「世人最需要，而現今講道所缺少的是權威——由謙卑的人格所見證具有權威的福音。」<sup>14</sup>

第四，我們需要謹記福音是**切合實際的**。有些講道會被人置若罔聞，主要是因聽眾覺得其內容和實際生活無關。更令人不愉快的是，這些道還帶著權威。但若信息聽來很真誠，而且顯然與實際生活有關，它本身就帶著權威，而且證明它本身是真實的。因此，我們光聲明有權威還不夠，必須證明它是合理的，而且證明我們所宣講的符合此事實。然後眾人才會個個側耳而聽。

這是韋爾旭博士(Dr. Clement Welsh)在《講道新調》(*Preaching in a New Key*, 1974)一書中苦心強調的重點。韋博士自一九六三年起即在華盛頓美國傳道人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Preachers)任院長。他說，他不能接受巴特所說的，「講道是神親自所說的『神的話』」。因為這種「高超的」教義「常被許多沒有答案的問題所困擾，就是與聖經權威有關的問題，」並且「引起麻煩的問題，讓人誤以人的聲音爲神的聲音。」<sup>15</sup>所以他建議我們從另一端開始，先思想聽者而非傳道人，先思想創造而非救贖。因為聽者活在受造的世界中，「身爲世上最優秀的資料處理者」，<sup>16</sup>想要了解自己複雜經驗之意義。爲了幫助他做到這一點，傳道人「必須以解釋一段經文的謹慎態度來解釋創造（亦即人類生活的現象）」。<sup>17</sup>事實上，韋爾旭博士主張「將兩個講道的原則聯合起來，一個強調啓示與聖經，另一個則強調護教學與理性。」<sup>18</sup>我不認爲他否定任何「權威的話」的地位，雖然有時他好像近乎如此；相反的，他是否定那種與真實世界分離，答錯問題，並不鼓勵會眾積極思想的**權威性**講道。如果講道是以「新調」來傳講，有意義地說到人類生活終極的問題，那麼，甚至權威性的講道也會

吸引人。<sup>19</sup>

### 對話式的講道

第五，我們需要謹記講道有對話的特性。也就是說，真正的講道並非獨白，雖然表面看來似乎如此。有人稱之為「牧師單調的獨白」。蘇格蘭浸信會神學院院長槐德牧師(Rev. R. E. O. White)曾經引用一個更難聽的定義：「一個低能者對聾子荒謬的獨白。」<sup>20</sup>但以下我要說明，真正的講道總是對話式的。我的意思不是指「對話講道」——兩個傳道人辯論一個問題，或一個人訪問並測驗另一個人（在崇拜後或週間的聚會中，這是極佳的方式，但依我看來，在公眾崇拜之中則不適合。）我也不認為我們應該鼓勵人以困難的問題詰問講員；不過在大多數西方教會中，會眾一些自然的插話確實能使崇拜的程序活潑，而且激勵我們做牧師的人盡力而為。

在北美的黑人崇拜聚會中，牧師與會眾間的口頭對話卻是很普通的事。洛杉磯普世黑人教會研究中心(Ecumenical Center for Black Church Studies)的創辦主任米契爾博士(Dr. Henry H. Mitchell)，在他所著的《黑人講道》(*Black Preaching*, 1970)及《講道之恢復》(*The Recovery of Preaching*, 1977)兩書中，對這一方面有生動的描述。《講道之恢復》有一章叫做「講道乃對話」。正如他所說的，美國的黑人「不受白人神學的限制所阻礙」，也「不為西方世界驕傲的抽象概念所傷害」，他們在崇拜中自由地表達黑人真正的個性。黑人的信仰是「心靈的信仰」，不怕流露情感與狂喜。<sup>21</sup>他們這種啓應的方式在非洲已有數世紀之久，在美國的黑人基督徒崇拜則從開始——三百年前——就有了。<sup>22</sup>尤其，「黑人崇拜者不僅接受傳道人所傳講的道；他也回講！有時他會叫喊。黑人崇拜者認為，若無叫

喊則崇拜就失敗了，這種觀念過去十分盛行，現在仍沒有消逝。」<sup>23</sup>米契爾博士承認，此種聽得見的回講，或「真實的人以沙啞之聲來敬拜」<sup>24</sup>（喊叫「阿們！」、「說吧！」、「不錯！」、「真的！」、「是的！」、「對極了！」等），有時不過是文化的習慣或習俗，而且有時大聲叫喊其實代替了行動。<sup>25</sup>但一般說來，它是聽眾參與的真正表現，也給予傳道人很大的支持與激勵。的確，當一群黑人會眾的心靈被講道所吸引，「傳道人與群眾間隨之而起的對話，乃是富於創意的崇拜範例。」<sup>26</sup>

不過，在其他的場合下，我所推薦的對話式講道則有所不同。它指的是傳道人與聽者之間應產生的安靜對話。因為他所說的話在他們心中引起一些問題，接著他就回答這些問題。他的回答又引起另外的問題，然後他再度回答。傳道人所需要最大的恩賜，就是對於人和他們的問題有敏銳的了解，以致能預料會眾對其講道每一部分的反應，進而予以回應。講道頗像下棋，因為下棋高手走在對手前面幾步，而且不論其對手決定下一步如何走，他隨時都可以應付。

我記得曾在《守護者週刊》(*Guardian Weekly*)上讀過費迪克(Peter Fiddick)所寫「聽眾難當」的趣文。<sup>27</sup>文章的標題是「無人該睡覺」。他承認在音樂會中保持清醒的困難。他說，他記得自己最早一次公然入睡，是在斯勞(Slough)的循道會中央堂(Methodist Central Hall)，當時他大約七歲。他在講道中打盹，「在接下來的聖詩聲中羞愧地醒來。」但後來他學會「在心裡和傳道人辯論」而解決了「聽道的問題」，這種技巧用在蕭邦音樂會中則無效，「因為華爾滋不易引起辯論。」費迪克或許以為，傳道人若想到聽眾「在心裡」和他們「辯論」，就會非常生氣。但相反的，我們應該很高興。我

們不希望助長會眾的被動。我們要促使人們思想，回答我們，在心裡和我們辯論；我們亦應與他們保持這樣活潑（雖然無聲）的對話，使他們發覺想睡著都很難。

若我們的講題是一個眾說紛紜的題目，這一點尤其重要。一般而言，我們容易單方面表達自己的信念，但如此一來，我們可能會忽略這些信念在別人心中引起的問題，無論是教會中的信徒（或半信徒），或者是他們第二天在辦公室或商店中會遇見的非信徒。例如，在傳講「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3）之時，不能忽略一項事實：世上雖有秩序、豐富和美麗，卻也有地震、掠奪和饑荒的苦難。在傳講「萬事……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神（羅八28）如何慈愛關懷之時，不能不表示我們亦曉得世上的邪惡與痛苦。

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我們傳講婚姻之時，不能忘記會眾裡有單身的人；傳講基督徒的喜樂，不能忘記有些人會經歷到悲傷與不幸；說明基督應許垂聽禱告，卻不能忘記有些禱告仍未蒙應允；說祂吩咐人不要憂慮，卻必須承認人們有充分的理由憂慮。預期人們會反對，乃是掩護我們的側面，以防遭受反擊。

講者與聽者，或作者與讀者之間的對話，在聖經裡屢見不鮮。舊約中瑪拉基書是典型的例子。「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一2）此外，「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二17）再者，「『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三8）

新約中，耶穌本身常用同樣的方法。祂好幾個比喻係以問

題作結束；可能當時祂期待聽眾會回答。祂特意使他們加入對話。例如，「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園主來的時候，要怎樣處治這些園戶呢？」（路十36；太二十一40）或者，在洗完使徒們的腳之後，祂問他們：「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約十三12）

但精通此道的能手是使徒保羅，最佳的例子則是他的羅馬書。從他口授德丟代寫的前幾章中，處處可見他曉得猶太人反對他的議論。他多次說出他們的反對，並予以答覆，且以此對話為例：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三1~6，參27~31節）

正如許多學者所指出的，保羅很可能有意摹倣斯多亞學派的「對話式議論」。用史都華教授的話來說，這種對話式議論「顯著的特色在於使用反語，偏愛不連貫的短句，利用假想反對者的技巧，反覆有力地提出挑戰與回答……」<sup>28</sup>這應當是傳道人的技巧，而非作家的筆法，但也在一些傳道人兼作家的作品中出現。路德——其註釋原係演講——就常常插入「我不是聽到有人說……？」或「你不是認為……？」，葛理翰則常說「但是，葛理翰，你可以問……」並提出他猜想聽眾裡

的一個非基督徒可能會有的問題。

前海外宣道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總書記華倫牧師(Canon Max Warren)，在短篇自傳《繪滿的畫》(*Crowded Canvas*, 1974)之中說明，傳達乃是一種特別的能力：

超越共產黨「矛盾思想」的技巧，而實行基督教的「四重思想」。  
「四重思想」是仔細考慮我要說甚麼，然後思想別的人會如何了解我所說的，接著再想我要說甚麼，以致我說的時候，他所想的正是我所想的！……「四重思想」需要煞費苦心和屬靈的高度敏感。<sup>29</sup>

「四重思想」雖然很費神，卻是對話式講道的精髓，而且減少有權威的講道所帶給人的不悅。

### 神經機械學的革命

「神經機械學」(The Cybernetics Revolution，源自 *Kybernetēs*，「舵手」)乃研究人類和電子傳播機構——亦即人腦與電腦——的科學。「神經機械學革命」是指複雜的電子設備發展，在傳播方面所帶來的徹底改變。

神經機械學革命的權威是那位卓越的加拿大羅馬天主教徒麥魯漢教授(Professor Marshall McLuhan)所樹立。他於一九六三年在多倫多大學創立文化暨工業技術中心，並擔任該中心的主任十四年；一九八〇年最後一天逝世。他的影響力在一九六〇年代達到頂點。他第一本吸引大眾注意的書《古騰堡世界：印刷者之發展》(*The Gutenberg Galaxy: The Making of Typographic Man*)於一九六二年出版，他最著名的書《了解媒介：人的擴展》(*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則出版於一九六四年。一九七〇年之間，他的聲望衰落下來，他的

整個理論受到嚴厲、甚至敵對的批評。他確實有誇張之過。抨擊他最力的一位批評家米勒博士(Dr. Jonathan Miller)雖然毫不猶豫地說他的結論「奇怪」、「荒謬」、「沒條理」、甚至於「無稽」，卻承認初次讀他的著作時「異常興奮」，而且「他的確成功地使一個被忽略太久的題材，成為辯論的主題。」<sup>30</sup>

爭論的塵埃落定之後，看來麥魯漢的名字勢必被列入傳播理論的先鋒之中。他所創始的一些辭句，像「地球村」(the global village)、「媒介即信息」[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或是「按摩」(the massage)]、「熱」與「冷」的傳播等，不可能為歷史所遺忘。因此，把他的理論看成過時的理論乃是不智的事；我們必須認真地加以探討。

我們先談他對歷史的看法。他形容原始人乃同時均衡地使用五官以享受和諧的生活。部落的首領們圍坐營火四周之時，係以「冷的」或隨便的方式互相傳達思想，藉著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和嗅覺來吸收知識和印象。但這樣簡單而美妙的鄉村生活情景，卻給兩種造成不幸的發明破壞了。第一種不幸的發明是發音字母。以前古老的繪畫文字（中國）和象形文字（埃及）因有視覺的意義，遂保持了耳朵和眼睛的聯繫。然而就發音字母而言，「無意義的字母表達了無意義的聲音」，以致「人的聽覺與視覺經驗之間突然產生裂痕」。<sup>31</sup>發音字母不但使眼睛變成最重要的感官，而且實際上把讀者的耳朵變成眼睛，結果破壞了人類感官的平衡。

第二個不幸的事件（依據麥魯漢的理論），是十五世紀中葉，古騰堡（他故事的主角，1468年卒）發明了活字印刷。活字印刷術使部落的生活為之結束。它粉碎了原始人類社會的合群統一。它使每一個人變成個人主義者和專家，因為「閱讀



寫作能力……使他脫離部落集體的世界，並使他孤立。」<sup>32</sup>如今他能夠獨坐一角，背對著世界讀書。此外，當他的眼睛讀著一行行的字時，他發覺自己深陷直線的理論之中，因而喪失了多感官學習的美妙。他也變成拘泥字義的人，因為他的想像力萎縮了。

但一八四四年第三種發明〔摩斯(Samuel Morse)發明的電報〕引進了一個嶄新的時代，即電子時代。雖然字母與印刷品逐漸使人類彼此疏遠，「電子媒介卻會導致社會所有的機構本身互相依賴。」<sup>33</sup>曾因印刷品而失去部落生活的人類，如今卻藉著越來越複雜的電子設備，重新過部落的生活。「電子傳播的同時性……使人人都可參與世事，且可與任何一個人接近。」<sup>34</sup>因此整個世界已經變成一個「地球村」。<sup>35</sup>

在這樣的社會革命之中，電視扮演了主要的角色。麥魯漢認為，電視已經改變了由發音字母和印刷機所開始的有害過程，因為它把「冷」傳播的好處重新導入人類的生活。他寫道：「熱媒介就是使一個感官達到『高度清晰』。」（意即「充滿資料」的狀態。）「冷」媒介則容許幾個感官一起逐漸地收集資料，而不是把許多資料灌輸給一個感官。最重要的差別在於媒介所提供的資料數量，和必須由聽的人或看的人提供的相對數量。「熱媒介……的觀眾參與程度低，而冷媒介的觀眾參與或完成的程度高。」<sup>36</sup>電視和口講的話都是「冷的」，因為兩者皆需觀眾參與。結果，「電視不容你把它當做陪襯之物。它吸引你的注意；你必須聚精會神地看它。」<sup>37</sup>

電視果真是和講道競爭的傳播工具嗎？休閒室裡的箱子是否已經取代了教會的講壇？麥魯漢沒有答覆這個問題，因為他從未問過。縱使他問了，我想他的回答必然自相矛盾。一方面他贊成口講的話（他的第一號敵人是「印刷文字」），因為

口講的話是冷媒介，而且「明顯地牽涉到所有的感官」。<sup>38</sup>所以當兩個人在彼此談話的時候，他們不但聽對方的話，並且看著對方臉上的表情和手勢，也許還互相撫摸或擁抱，甚至聞對方特有的氣味。這些在傳道人和會眾的關係中同樣存在；大多數的教會甚至有一種可以聞得出來的氣味！另一方面，語言的未來受到電子工業技術的威脅，因為後者不需要話語。「電使得意識過程本身擴展及於全世界，卻絲毫用不著語言。」麥魯漢似乎歡迎這樣的發展，並稱之為巴別塔的毀滅，甚至是「普世了解與合一的五旬節狀態。」語言完全被撇在一旁，而以「一種普遍的宇宙意識」和「能使人類全體永遠和睦的無言狀態」<sup>39</sup>取而代之。

雖然麥魯漢夢想將有語言與無語言之狀態互較優劣，但就我自己而論，我相信語言的能力是人類特有的恩賜，一種可作多種用途的奇妙傳播工具，而且是神的形像在我們身上之反映。因為雖然鴿子會咕咕叫，驢會鳴，猴子會哇哇作聲，豬會哼，但只有人類會說話。據聖經的記載，永活的神本身是一位說話的神。祂已經用語言和我們溝通，並要我們用同樣的方法彼此溝通。我們若不照著做，就會變得無限貧窮，我們的尊嚴也會貶低，與飛禽走獸無異。

自麥魯漢的全盛時期以來，用矽晶體作強力電子放大器的電晶體之發明，更使電腦科學大為改觀。電晶體化的電腦（或稱微電腦）首批型式於一九七五年才上市，卻已經使一九五〇年笨重的電腦祖先顯得彷彿恐龍一樣古老。它們不但小而十分輕便，生產與操作起來更便宜，不久更會有大為改良的記憶容量，可以把整部百科全書貯存在一片晶片上，其速度快到每秒大約可以轉換一百萬兆電位。

社會的預言家正試著評估晶片革命的後果。他們預測，至

少在某些方面這個世界可能更為安全，因為普遍的信用卡制度將使經濟犯罪過時，而防範危險的裝置將使汽車經得起碰撞。同時，人會更少旅行。通勤會減少，因為工業將由機器人操作，工作時數會減少，商業分散；「辦公室和家將結合在一起，公共交通系統會讓位給龐大的資料傳播網，而商業專車則為最新的錄影會議系統所取代。」<sup>40</sup>

電腦革命主要是和資料處理——亦即其貯藏、檢索、整理和傳播——有關。因此，所有現代的傳播方式必然受其影響。艾凡斯(Christopher Evans)所著的《強大的微電腦》(*The Mighty Micro*, 1979)書中有一章叫做「印刷字之死」。<sup>41</sup>他指出書籍和電腦基本上都是「貯藏資料的工具」，接著說明電腦「遠勝」書籍，不但是因它們變得越來越小、越便宜，而且是因「電子書籍」會「很大力」，能夠收集、詳察和展現資料。此外，它們的展現能力包括視覺方面展現（在電視螢幕上）和聽覺方面（藉著那奇怪的綜合語，叫做「電腦語言」）。

我們很難想像紀元二千年的世界是甚麼樣子的世界，因那時多種用途的微電腦可能會像今日的簡單計算機一樣常見。我們理當欣然接受矽片會超越人類腦力的事實，就好像機器已經超越人力一般。我們所不大樂見的，倒是由於新電子網使人際關係不如以往那麼必要，人與人的接觸可能會減少。在這種失去人性的社會中，地方教會的團契生活會變得越發重要；會友們彼此見面，親身（而非在螢幕上）彼此交談、傾聽。在這種彼此相愛的環境裡，傳講神的道與聆聽神的道，對保存我們的人性而言，也可能變得更有必要，而不是更無必要。

## 電視的影響

我且回頭來說箱子與講壇之間的競爭。電視的確是我們生活中的一個主要因素。在英國，百分之九十八的家庭至少有一架電視機，普通的家庭每週收看電視約三十至三十五小時。一般成人每週實際看電視的時間是十六至十八小時，意即他一生之中有整整八年最好的時間是花在電視螢幕前面。<sup>42</sup>美國的統計數字則更高。根據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一年所作的調查，成人每週看電視的時間平均是二十三點三小時。<sup>43</sup>

要適當地評估電視對社會的影響，是非常困難的事。電視確實有極大的好處。它使人能觀看那些因缺乏時間、特權、金錢或健康而無法實際參與的事件和經歷。他們能夠參加國家的慶典或悼喪（婚禮或喪禮，帝王加冕或總統就職，或他國的元首來訪）。他們可以到永遠無法親身前往的外地遊歷，並欣賞自然的奇觀。他們可以看影片、戲劇和運動項目。他們可以跟得上世界的消息，並掌握當時為人所辯論的政治、社會和道德方面之問題，這一切都是重要的益處。

不過，它也有另一面，特別是和講道與聽道有關。電視使人們更難專心、有反應地聽，因此使傳道人更難吸引會眾注意，更不用說得到甚麼適當的反應。為甚麼會這樣？我且試著摘述電視的五種害處：

第一，電視會使人**身體懶惰**。它提供給人的的是在家中按開關就有的娛樂。因此何不在舒適的搖椅裡休息一番，甚至在螢幕前「崇拜」？何必費事去教會？受制於電視的人比別人更不情願外出，也更厭惡受打擾。雖然美國所謂的「電子教會」擁有極多的觀眾，並大大嘉惠因年老或生病而蟄居家中的人，但健康的人是否應以此來取代地方教會會員的地位，卻大有可

疑。電視使人不親身參加團契、聖禮和會眾一起的崇拜，更不必說參與積極的服事和見證了。

第二，電視會使人**缺乏理智判斷的能力**。當然它不一定會這樣，大多數的電視台且有一些旨在刺激思想的節目。但我想，麥魯漢誇大了電視所需要的「參與」因素。許多人跌坐在電視機前，純因辛苦工作了一天之後，只想娛樂，而不願被迫參與，尤其不願思想。眾所周知的「觀眾炎」(spectatoritis)於是蔓延開來。人們再也無法不看東西而專心傾聽。電視所提供的是畫面過於議論。

麥魯漢當然曉得這一點。一九六八年尼克森(Richard Nixon)的共和黨顧問團相信，他在一九六〇年的總統選舉中敗北，係因約翰·甘迺迪的電視形像較佳，所以他們在一九六八年的急務就是怎樣使尼克森有「吸引人的電視形像」，<sup>44</sup>意即怎樣改變他的螢幕形像，使他從一個冷漠、毫無幽默的律師，變成一個熱情、生氣蓬勃的人。他們遂聘麥魯漢為顧問，並摘錄他的《了解媒介》，分發給工作人員。他寫給他們的建議中說：「就選舉的目的來說，政策和問題是無用的……塑造候選人的整體形像已經代替了討論互相衝突的觀點。」<sup>45</sup>尼克森的一位主要助理——蓋文(William Gavin)，極力主張一項政策：「放棄直線理論；製造連續不斷的印象。」<sup>46</sup>他總括其方法說：「使投票的人喜歡他，這場仗就贏了三分之二。」<sup>47</sup>我們不必反對形像比問題更有力，畫面比議論更有力的說法；但以前者代替後者，則是使人類的尊嚴向人類的脆弱屈服。基督徒不應接受任何會鈍化判斷能力的事物。

第三，電視會使人**情感遲鈍**。從一個角度來說，正好造成反效果。電視曾有一個很好的功能，就是把那些沒有電視之前絕對看不到的情景，真實地帶到我們的家和良心中。戰爭的恐

怖、饑荒和貧窮的損失、地震的破壞、洪水和颶風，以及難民的困境——這些事都迫使我們注意（理應如此），遠勝從前。我們再也不能視若無睹。然而我們不但能，而且正如此做。這實在是了解的事。我們的情感能夠忍受痛苦和悲傷的程度是有限的。看了一陣子之後，若感覺負荷太重，我們就會轉到另一台，或關掉電視，否則就是毫無感覺地繼續收看，卻把裡面的情感關閉了。我們變得善於防衛自己的情感。這時候呼籲也產生不了作用；我們已無感覺可以回應。有時我不曉得我們是否在養育「對福音無動於衷的」新一代，而他們之所以會對福音無動於衷，並不是因他們聽膩了差勁的講道，而是因電視畫面永久損害了他們的情感反應機構。

第四，電視會使人**心理混亂**。因為電視屬於人為而不自然的領域。我們在螢幕上所看見的大部分節目，是在攝影棚裡拍攝的，不是真實的生活（且借用麥魯漢令批評的人退避三舍的一句雙關語）：它們像電影一樣，不屬於真實的世界(the real world)，而是屬於「捲帶的世界」(the reel world)。<sup>48</sup>在攝影棚外拍攝的節目也缺少幾分真實性，或因它們自拍攝之後已經被編輯過了（例如新聞和記錄片），或因我們所得到的——縱使是實況轉播——只不過是一種替代的經歷和間接的參與而已。我們誠然可以實際地看一場足球賽（雖然是在螢幕上），並聽到群眾的喊叫聲（雖然是透過擴音喇叭），但我們卻無法感覺到旋風的風力或聞到貧民區的氣味。

穆格里奇(M. Muggeridge)在一九七六年「當代基督教倫敦講座」(London Lectures in Contemporary Christianity)《基督與媒介》(*Christ and Media*)之中所強調的，即是電視這種不真實的成分。他「將媒介的幻想和基督的真實對比。」<sup>49</sup>他表示，他本身渴望「持守……基督的真實」，並說服別人也那樣做，

「把自己與它綁在一起，就像古時的水手在暴風雨來襲、海浪洶湧的時候把自己綁在桅杆上一樣。」<sup>50</sup>這一對比在我心中引出一些問題：人從一個世界轉到另一個世界究竟有多容易？他們聽到神的話並敬拜祂的時候，曉不曉得他們總算是和最終的真實接觸了？或者，像我所擔心的，他們是從一個不真實的境界轉到另一不真實的境界，彷彿在夢中遊歷，因為電視已經把他們帶進一個幻想世界，他們再也無法完全逃離了。

第五，電視會使人道德失常。我並不是指電視觀眾必定會模仿在螢幕上所看見的性或暴力行爲。一九七七年英國內政部的報告《電視暴力和影片檢查》(*Screen Violence and Film Censorship*)，雖坦承所做的社會調查不夠完全，結論卻說，電視暴力「本身不可能驅使普通觀眾去做一些他們看了電視才會做的事」。<sup>51</sup>安南報告(The Annan Report)《廣播的未來》(*The Future of Broadcasting*, 1977)亦獲致同樣的結論，雖然它補充說，公眾對電視上的暴力確實很關切，而廣播者必須答覆這一個為公眾所關切的問題。<sup>52</sup>

我所謂電視對道德「不正常」的影響，要比直接的煽動來得更陰險詭詐。它對我們的影響是：一旦道德判斷力不夠敏銳警覺，對甚麼是「正常」的理解就會開始改變。「人人都這樣做」，以及「如今人們不大相信神或絕對的真理和良善」，這類想法會降低我們心理的防備，不知不覺地改變我們的價值觀。我們會漸漸相信，身體的暴力（在我們被激怒的時候）、兩性的亂交（在我們被勾引的時候），和奢侈的花費（在我們受引誘的時候），是二十世紀末期西方社會行爲的正常尺度。我們受騙了。

所有人口之中，最容易受傷害的當然是兒童。然而他們卻是最大的電視迷。在英國，「每三個兒童之中就有兩個一天

看電視三至五小時（一週有二十一至三十五小時）。」<sup>53</sup>在英國未屆學齡的兒童是最大的電視觀眾，他們每週看電視的時間平均是至少三十點四小時。<sup>54</sup>「普通的美國兒童到十七歲的時候，看電視已累積了一萬五千小時——差不多等於整整二年的時間。」<sup>55</sup>

溫瑪麗(Marie Winn)曾在《電視迷幻藥》(*The Plug-In Drug*, 1977)這本令人不安的書中，引證說明電視對美國兒童的影響。她的主題是：兒童所受的傷害主要不是由電視節目的內容引起的，而是看電視的經驗本身。看電視妨礙做家庭作業和戶外遊戲。它妨礙兒童在語言、想像、知覺、學習、自我指導和人際關係方面的發展。它助長被動性，減低創造力。它瓦解了自然的家庭生活。最糟的是，它引起所謂的「電視昏迷」。它「不但使常看電視的人對真實與非真實之間的區別模糊，而且……更使他們對真實事件的感受性變得遲鈍。」<sup>56</sup>

總括來說，身體懶惰、缺乏理智判斷力、情感遲鈍、心理混亂和道德失常：這些都因長期受電視影響而益發嚴重。受害最深的則是兒童。

對於現代電視的影響這樣消極的批評，我們應該如何反應？我不主張我們都把電視機賣掉或打爛，或者嘗試把時鐘撥回尚未有電視的時代。這種保守的行爲既無必要，也不可能。我所說明的大部分害處，要歸咎於有些節目品質低下，以及不分好壞、著迷的觀看，而不是歸咎於媒介本身。持平而論，電視作為一種媒介，所帶來的益處比害處更多。既然如此，我們應怎樣行？

第一，基督徒父母必須更嚴格地管教自己的孩子使用電視。英國百分之七十九的兒童「說他們的父母根本不管他們每天或每週花多少鐘頭看電視。」<sup>57</sup>然而不分電視節目的好壞，

使下一代受「公意——宣傳」(consensus propaganda)的影響，受亞柏思(Peter Abbs)所謂「大眾文化」的薰陶。他的主要論點是說：「人乃世上最愛模倣的動物，並藉著模倣而學習」(亞里斯多德)；兒童吸收一般公認的文化價值象徵；而在我們的社會之中，這些文化價值象徵則由商業名流所創造。<sup>58</sup>

第二，基督徒應該進入大眾傳播界，裝備本身以成為電視廣播稿編撰者、製作人和表演者。我們不能光抱怨目前許多節目的水準低下，卻不積極主動地提供可以讓人選擇的節目；我們所提供的節目不但在技術方面要更好——至少也要不亞於現在的節目，而且內容要更為有益。以前每一種新的傳播媒介(寫作、繪畫、音樂、戲劇、印刷、影片、無線電廣播)逐漸發展的時候，基督徒總是最先發覺其潛力的人之一，並且利用它作為敬拜與傳福音的工具。我們對於電視也應如此。的確，這件事在某些地方已經實現了。

第三，傳道人必須考慮到受制於電視的會眾。如果我們想抵消現代電視的害處，那麼我們所承擔的是十分艱鉅的工作。我們不能再認為人們願意聽道，甚或能夠聽道。他們若已習慣了電視螢幕迅速轉換的畫面，我們怎能期望他們注意聽一個人講話，沒有花樣、沒有輕鬆的調劑、也沒有甚麼其他可看的？這不是強人所難嗎？結果，講道一開始，他們就關閉了。你差不多可以聽到那卡搭之聲。我不以為這足以構成放棄講道的理由，因為(正如我不久就會說明的)講道有其獨特又不能替代之處。不過我們確需努力以吸引聽眾的注意。凡是沉悶、單調、懶散、緩慢或無變化的事物，在這電視時代之中都毫無競爭力。電視促使傳道人藉著變化、生動、例證、幽默和暢快的節奏，把真理表達得生動引人。此外，雖然沒有一物能代替講道，但講道則的確需要有輔助之物。

## 學習過程

人類有四種學習的方法：藉著傾聽、討論、觀看和發現。我們可以把這些叫做聽覺、對話、觀察和參與。第一種是最直接的方法，從嘴至耳，講者至聽者，當然也包括講道。但這卻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方法。「大多數人覺得純粹話語的觀念不容易了解。他們懷疑耳朵；對它缺乏信心。一般來說，若東西看得見，我們能夠『親眼看見』，我們就感到安全得多。」<sup>59</sup>所以，在各地教會的基督徒教育課程中，學習過程的其他三方面，都應佔一席之地。

*Dialegethai*，「說服」或「辯論」，是路加常用來形容保羅傳福音的動詞。「保羅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特別是與猶太人辯論。也許這是一種口頭的對話——他提出他的理論，有的懷疑，有的反對，然後他再回答他們的問題和批評。我們毋須懷疑，他在教導初信者(*catechēsis*)時亦必使用同樣的方法。今天大學裡的講課有研討會或導師的指導(導師與學生之間密切的接觸)作輔助教學，教會裡的講道也應如此，以各種研究班和討論小組來作輔助。

我有一位朋友，是一所大學的講師。他很坦白地對我傾吐在自己教會聽講道的挫折感。他告訴我：「我已經侷促不安了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我一直渴望能有回應的機會。」他確信，平信徒領袖應與牧師一同決定講道的主題，而且他們本身若有恩賜與訓練，有時亦應講道。不過他主要關切的，則是大學和教會教導方法顯著的不同。「在大學的課堂裡有立刻反應、插嘴、發問的機會；教授也鼓勵人這樣做，因為課堂是公開討論的地方。」但在他的教會裡卻沒有類似的機會；任何一種反應都受到挫折。

我們曾在倫敦試著鼓勵各式各樣的反應。除了初信基督徒的「初信組」，和較成長基督徒的「團契組」，還成立「無名的不可知論者」組，鼓勵慕道者盡情提出問題，把他們的懷疑講出來。有時在崇拜之後有「對話」的機會。繼早晨針對一個現代的問題講道之後，我們邀請人帶著三明治午餐，留下來討論那個主題。我們也辦過一般性的問題解答，特別是在一系列的講道之後；也偶爾舉辦更長的「系列專題演講」。

我們當中的一位傳道人，近來曾給會眾三次個別的機會，以回答他根據講道經文所提出的問題。他的經文是腓立比書一章 12~19 節，保羅提到許多基督徒因他的榜樣「越發放膽」作見證，也提到人們傳揚基督不同的動機。第一，他要我們寫下一些明確的方法，可鼓勵別人更勇敢地作見證，或使自己能夠效法別人勇敢的見證。第二，他請我們就在教會和坐在旁邊的人討論，那些因素會阻礙、或幫助我們作見證。第三，他用投影機列出傳福音的八種不同動機，並要我們安靜思想，哪一種是促使我們傳福音的動機。每一段歷時三分鐘。我認爲這是非常有價值的實驗，使會眾不管願不願意都得參與對話，而且使我們不得不實際面對經文的挑戰。在會眾更少而更非正式的氣氛下，我想沒有甚麼理由不應鼓勵會眾，在講道結束之後，立即討論與講道內容有關的問題，至少有時候可如此行。

「觀察」可把我們導入極大的視覺輔助範圍。當然，洗禮和聖餐這兩項聖禮，是神所規定的視覺輔助，是「看得見的話語」，將神藉著基督給人救恩的恩惠，具體表達出來。有的傳道人利用黑板或投影機，效果極佳，有的則利用影片或幻燈片，不久錄影帶也將很容易就派上用場。簡單的戲劇表演——用來說明部分的真理教訓或講道，能夠產生極大的影響。聖經以西結書生動的比喻之中，即有這方面的先例。有的教會且

重新採用崇拜儀式的「舞蹈」，雖然我以爲說它是「啞劇」更來得正確，因爲動作是敬拜的一種無聲的表現。它總是需要音樂伴奏。「舞蹈」若能配合詩歌或詩篇的話語，並力求闡釋其意義，就更好了。當戲劇(drama)、舞蹈(dance)和對話(dialogue)聯合起來，我們差不多可以稱它爲「三 D 的敬拜」。

神自己還規定了另外兩種視覺輔助。第一，祂立意要牧師做會眾的視覺輔助，保羅勸提多：「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提摩太同樣「要在言語、行爲、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多二 7；提前四 12）這兩處經文所用的名詞是 *tupos*，「典型」或「模範」；此字亦用來指舊約的人物，其榜樣可作我們的殷鑑或激勵。我們傳道人如果在看得見的行爲上不能作榜樣，在講壇上就休想傳甚麼信息。

第二，神立意要會眾做世人的視覺輔助。如果我們要使福音可信，我們就得把它具體表現出來。但不幸，正如李德(Gavin Reid)所言：「不管教會喜不喜歡，它的確隨時——以非口頭的方式——在傳揚信息，而多半它所「說」的卻與其真正的信息相反。」<sup>60</sup>

人類的第四種學習方法，是透過發現和實行。當然，人們通常是用這種方法來學習的。兒童藉游泳學游泳，藉騎腳踏車學騎腳踏車。自古以來，「見習」一向被公認是學習某種行業最佳的方法。但今天，「參與」——在政治決策和學習過程方面——則較以往更受注重。學童被鼓勵自己動手設計，以便獨力明白事實真相，尤其是在數學和科學方面。這是「以兒童爲中心」的教育，或「啓發式」的學習法。

就成人而論，最好的例子是旅行。且拿聖地來說吧。我們可以聽演講、讀書、看影片和幻燈片，跟旅行者談話；可是甚麼也比不上實地去那裡一遊。那時我們可以五官並用，來吸收

印象。我們親眼看見加利利湖和撒瑪利亞起伏的峰巒，聽到市場裡買賣的喧嘩和綿羊山羊混合的叫聲，撫摸古老而多節的橄欖樹，讓約但河的水從指間流過，品嚐以色列的葡萄汁、無花果、香橙、番石榴的甜美，聞到原野的花香。整本聖經都活起來了！我們已親自「發現」聖地。

同樣的原則亦應在地方教會裡運用。我認為，根據聖經傳講、教導有關禱告和傳福音這一類的主題，是不可缺少的。不過在這些實際的活動方面，光懂理論還不夠。我們惟有藉著禱告——尤其是在禱告會中——才能學會禱告。我們惟有和一位更有經驗的基督徒出去，在街角作見證或探訪一些家庭，才能學會傳福音給人。此外，我們惟有加入基督的教會，做忠實的會友，才曉得新約所說教會的意義。團契聚會是個人受接納、歡迎、與被愛之處。然後赦免、和好與交通這些抽象的觀念，才能有具體的表現，我們所傳的真理也才是活生生的真理。

所以我們學習的方法是一種豐富而多變化的過程。我們隨時都在吸收知識和經驗——直接或間接，有意識或無意識，藉著聽和看，藉著討論和發現，藉著被動的吸收和親身的參與。

那麼，怎樣才能證明講道是獨特的呢？我且試試看。「傳播理論」這一門相當新穎的學科，其要素如今已廣為人知。我就用白洛(David K. Berlo)的導論《傳播過程》(*The Process of Communication*, 1960)為例。白洛博士以亞里斯多德在《修辭學》(*Rhetoric*)中所說的「演說者、聽眾和演說」三項為基礎，詳細說明如下。第一，傳播需有一個「傳達者」(想要傳達訊息的人)，以及他要傳達的「訊息」。第二，他必須用符號(文字和意象)把它「寫成密碼」。然後，第三，選擇表達的「管道」或媒介(若用的是文字，那就要或說、寫出來，

或打電話說明，或以無線電廣播；若用的是意象，那就要描寫、繪畫、表演，或拍攝出來)。最後，要有一個「收訊者」，即必須「翻譯」或解釋密碼的傳達對象。白洛博士總結說：「傳播需要六個基本要素：傳達者，寫密碼者、信息、管道、譯密碼者、收訊者。傳達者，把信息寫成密碼；寫成密碼的訊息透過某一管道傳道出去；收訊者則翻譯並解釋信息。」<sup>61</sup>

既然傳達者和寫密碼者通常是同一個人，收訊者和譯密碼者也是同一個人，我較喜歡把這模式簡化成四項要素，亦即傳達者(傳達信息的人)，信息(他所傳達的內容)，密碼和管道(他怎樣傳達信息)，以及收訊者(傳達的對象)。我覺得，就方式而言，講道雖然和其他傳達法一樣，但它卻是獨特無比的。沒有任何傳播方式像它一樣，或者能夠取而代之。它的四種要素都很特別，聯合起來更是獨特無比。我且加以說明。

傳達信息的人多半是牧師(雖有可能是平信徒傳道人)。他相信自己是受神呼召來傳道；教會亦承認他的呼召，因此鄭重地授與職權，差派他事奉，並祈求神賜給他聖靈的能力，以證實他的呼召。既然如此，他就不是普通的「傳達者」。至少就理想來說，這位傳道的人站在講壇上，是神所呼召、差派並賦予能力的，是神的僕人，基督的大使，滿有聖靈的基督見證人。

「收訊者」(或「接受者」)是基督徒會眾(我現在所想的並非佈道的講道)。他們在主日專程聚在一起，「讚美至高可敬的主」並「傾聽祂至聖的道」。傳道人與會眾之間，由於共同的信仰，遂有一種極深的情感交融；牧羊人受差派餵養羊群，管家受差派照料家裡的人。雙方都曉得這一點。他們聚

在一起多少是爲了這個目的；會衆都懷著期望。因此，在講道開始之前，講壇的禱告不是（或者說，應該不是）空洞的儀式而已。那是一個極重要的機會，讓傳道人和會衆可以彼此代禱，把他們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上，在祂面前謙卑，並祈求祂的聲音能被聽見，祂的榮耀得以彰顯。

「信息」是神自己的道，因爲會衆聚集並非要聽人的話，而是要朝見神。他們渴望像伯大尼的馬利亞那樣，在耶穌的腳前坐著聽祂的道。他們的心靈饑餓。他們所渴望的食物是神的道。

那麼，傳播的密碼和管道究竟是甚麼呢？顯然密碼是話語，管道則爲演講。但傳播卻不能以物質的觀點來看（從講壇到會衆的座位），也不能以人的觀點來看（一張嘴說話，許多耳朵傾聽），而是要以神的觀點來看（神透過祂的傳道人對祂的子民說話）。

這一切的關聯，使講道獨特無比；因爲這是神的子民聚集在神面前，聽神的傳道人傳講神的道。

這就是我說「縱使在此充滿最精巧傳播媒介的時代，講道依然獨特無比」的意思。無論甚麼影片或劇本，戲劇或對話，研討會或演講，主日學或討論小組，都無法同時具備這一切要素。講道之獨特，不在於它是一種理想或氣氛，而是在於它的真實。永活的神照祂的約所應許的，與敬拜祂的人同在，並且應許要藉著道與聖禮，使他們認識祂自己。這絕非任何事物所可以取代。

一百年前馬太·辛普生(Matthew Simpson)曾以頗爲華麗而卓越的文筆，摘要說明講道的獨特之處。他描寫傳道人說：

講壇是他的寶座；他代替基督；他的信息是神的道；不朽的靈魂圍在他四周；看不見的救主就在他身邊；聖靈籠罩著會衆；天使們都注意這場面，天地則等待結果。何等的聯合，何等重大的責任！<sup>62</sup>

因此，道與崇拜是彼此隸屬、不能分離的。一切的崇拜乃對神的啓示理智而忠實的回應，因爲是崇敬祂的聖名。所以合神心意的崇拜不可能沒有講道。因爲講道是使人知道主的名，崇拜是讚美主那爲人所知道的名。讀經與講道非但没有妨礙崇拜，反而是崇拜所不可缺少的。這兩者不能分開。實際上，現代許多崇拜的水準之所以低落，係由於這兩者被人不自然地分開。我們的崇拜不好，是因爲我們對神的認識不夠；而我們對神的認識不夠，是因我們的講道拙劣。但當神的道完全闡明出來，會衆開始看見永活之神的榮耀，他們自然會莊嚴敬畏、歡喜讚歎地在祂的寶座前下拜。這就是講道——靠著神聖靈的能力宣講神的道——所成就的。爲這緣故，講道是獨特無比的，無一物能取而代之。

### 教會對福音失去信心

在妨礙講道的原因之中，最基本的一項，是現代人對福音失去了信心。因爲「宣講」(*kērussein*)乃是擔任使者或傳佈公告的角色，公開宣告一項信息；「傳福音」(*euangelizesthai*)則是散播好消息。這兩個比喻都有一個前提——要說的話已經授與我們：*Kērussein* 端賴 *Kērygma*（宣告或通知），*euangelizesthai* 則端賴 *euangelion*（福音）。沒有清楚而確定的信息，講道是不可能的事。但這卻正是今日教會所缺乏的。

這種現象並非新事。整個教會歷史的鐘擺始終是在信仰與懷疑的時代之間搖擺。例如，一八八二年麥克米蘭公司出版了



馬赫飛爵士(Sir John Pentland Mahaffy)的著作《現代講道的衰落》(*The Decay of Modern Preaching*)。本世紀之初，曼徹斯特的辛樸森牧師(Canon J. G. Simpson)則悲歎英國缺少有權柄的講道：「目前不但偉大的傳道人似乎絕跡了，連講道的能力也都衰微了……現今的講道沒有清楚、明確而有力的信息。」難怪有一個孩子聽厭了傳道人沉悶乏味的話，懇求說：「媽媽，付錢給那個人，我們回家去吧。」<sup>63</sup>

然而值此二十世紀末期，我們發覺西方基督教信仰的腐蝕猶在繼續之中。相對論已應用到教義和倫理方面，絕對的事物業已消失殆盡。達爾文讓人以為，宗教是進化的一個時期；馬克斯稱它為一種社會現象；弗洛伊德(Freud)則使許多人相信，信仰是一種神經病。對許多人來說，聖經的權威已經被聖經批判損毀了。宗教比較往往把基督教貶成諸多宗教中的一個，而且鼓勵各種不同信仰的融合。存在主義則切斷了歷史根源，堅持只有現時的際遇和決定才是重要的。此外，激進或世俗神學更明目張膽的否定：否定神無限慈愛的本性，否定耶穌基本的神性。這一切事物使得許多傳道人喪失勇氣。有些傳道人坦白承認，他們認為其職責乃是：和會眾分擔他們的懷疑。

有的人則採取一種錯誤的謙卑態度，強調「基督徒」在世上的「參與」不但必須是服務性的，而且是沉默的參與。如果有任何積極的任務可言，他們認為，基督徒的責任是對話，而不是宣告；他們說，他們必須謙卑地坐在世俗人旁邊，領受教導。我清楚記得一九六八年在瑞典的烏普沙拉(Uppsala)舉行的普世基督教協會(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第四次會議之中，日內瓦的一位秘書建議「宣教」小組，在他們的報告裡加上這一句話：「在此對話之中，基督透過這位弟兄說話，糾正我們對真理的曲解。」乍聽之下，這個句子好像沒有問題，

等到你意會「這位弟兄」指的乃是對話中的非基督徒，你才會大不以為然。這個句子若是被接受了，那就成了小組報告書中惟一提到基督說話之處，而且把傳福音整個顛倒過來，變成非基督徒向基督徒宣講福音！

這或許是一個極端的例子，卻是錯誤的謙卑蔚為風氣的實例，讓人不願意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獨特性和終極性。整個教會似乎陷入識別的危機之中，不但沒有自信，而且對其信息和使命亦混淆不清。葛林(M. Green)在他所編輯的《神成為人之事實》(*The Truth of God Incarnate*)——旨在反駁《神成為人之神話》(*The Myth of God Incarnate*)——一書之序言中，以慣有的坦率總括說明這一點。他的序言標題是「教會裡的懷疑主義」。他寫道：「在過去的四十五年之中……我們看見傳統純正的基督教——包括神所啓示的聖經和降世為人的基督——越來越難為人接受；我們也看見一種趨勢，要使基督教與這個時代的精神調和。」<sup>64</sup>

在信心沒有恢復之前，講道是不可能恢復的。我們需要對福音恢復信心，知道它是真理、是切合實際的、是有能力的，因此再度開始振奮起來。福音是不是從神而來的好消息呢？曾於本世紀初兩個不同的時期，擔任倫敦西敏教堂牧師的解經家摩根(Campbell Morgan)，對此相當清楚：

講道不是宣布理論，或討論疑問。人誠然有充分的權利宣布任何一種理論，或討論其疑問。但那不是講道。歌德曾說：「如果你有甚麼信念，請善意地對我解釋。你的疑問則不必告訴我；我自己的已經夠多了。」我們放膽推測的時候，不可算是講道。我們當然會有推測，有時不得不如此。那時我會說：「我是在推測；請勿作筆記。」推測不是講道。否定的宣布亦非講道。講道是宣講神的道，神所啓示的真

理。65

## 基督徒士氣的恢復

基督徒的士氣有恢復的希望嗎？保羅想去羅馬訪問之時，曾毫無羞愧地說：「無論是希臘人或未開化的人，聰明的人或是愚笨的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我迫切地要把這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4~16）我們是否能再度響應這番話？目前教會對傳福音的態度可用正好相反的話來總結：「沒有熱心，簡直不覺得有義務，相當困窘。」怎樣才能把它變成使徒的「我有義務……我迫切地要……我不以為恥」？

第一，我們必須區別確信(assurance)、堅信(conviction)、假定(presumption)和盲信(bigotry)這些表面相似的字。確信和堅信，都是因有適當的證據或議論而相信某事屬實。假定是對事實過早的推測，其信心係建立在不適當的，或未經調查的前提之上。盲信是既盲目又頑固；盲信的人無視於事實，只一味執著於自己的見解。假定和盲信，與對真理的關切、向真理之神的敬拜不能共存。但基督徒的堅信和確信，則至少有幾分是可以與其共存且合理的，因為它乃建立在充分的歷史證據，或（如新約的作者所說）「見證」之上。「知道」、「相信」和「說服」，這些動詞在新約中到處可見。信心和信賴被認為是基督徒經歷的常態，而不是例外。使徒和福音書的作者經常告訴讀者，他們寫作的目的（不論是他們親身對耶穌的見證或是其他見證人的見證）是要「使你知道」或「叫你們相信」（例如：路一 1~4；約二十 31；約壹五 13）。我認為有必要

說明這一點，因為在現今懷疑的世代，有些基督徒內心甚至覺得，相信是一件羞愧的事！但這個想法錯了。*plērophoria* 這個字——意即「充足的信心」，甚至是「確定」——刻畫出我們藉著禱告親近神，以及向世人傳揚基督的特色（來十 22；帖前一 5）。基督徒固然會問問題，探究問題，承認無知，感到困惑，不過這樣做，是出於對神與基督的真實懷著極深的信心，而且不斷加深。我們不應對長期、根本懷疑的狀態默然不語，彷彿同意那是基督徒正常的現象。實際上並非如此。那只不過是我們這一個靈性有病的世代中靈性生病的症狀。

第二，我們必須承認，今天的神學家提出了真正重要而又不能規避的問題。聖經文化背景的限制影響其教導之規範性到甚麼程度？我們是否可以自由地以現代文化來表達聖經的教導，而無竄改之嫌？聖經和傳統用來闡明教義的語言，是不是教會一成不變的用語，或是我們可以加以重新闡釋？歷史和信仰，耶穌和基督，聖經和教會傳統之間的關係是甚麼？我們怎樣才能忠實而清楚地把耶穌基督的好消息傳給世俗的西方世界？這些是我們今天所面對的一些緊要的問題。我們雖然不能同意所有曾提出來的答案，但對這些問題本身，卻沒有異議。

第三，我們必須鼓勵基督徒學者上前線參加辯論，同時繼續積極參與信仰團體。我知道這是一個微妙的問題，要定義何為自由研究和確定信仰之適當的關係，也非易事。然而我經常為好些基督徒學者的寂寞覺得煩惱。不論是他們疏遠團契，或是團契容許他們疏遠，他們的孤立總是既不健康又危險的狀況。基督徒學者們必須保持開放與獻身之間的平衡，並多少在教會中彼此關懷，彼此負責；這是他們全人的一部分。在這樣友愛的團契裡，我想我們一方面會看見傷亡減少，另一方面會看見神學創作增多。

第四，我們必須更堅持不懈、滿懷期望地祈求從真理之聖靈而來的恩惠，沒有聖靈的啓發，基督徒的理解是不可能的事。沒有聖靈的見證，基督徒的確信也是不可能的。從事正當的歷史研究，成爲有信仰的團體之會員，雖是增進基督徒的理解與確信所不可少的，但至終只有神能使我們相信有關神的事。正如改教者一再強調的，我們最大的需要是聖靈內在的見證(*testimonium internum Spiritus sancti*)。歷代以來基督徒經驗的見證雖然重要，我們卻必須把它列爲第三位。使徒的見證雖然是不可缺少的，但這也只是次要的。最重要的見證是聖父上帝透過聖靈上帝爲聖子上帝所作的見證（參見約十五 26、27）。我們必須把自己置於領受的地位，在研讀聖經的時候，領受祂客觀的見證；在從事聖經研究、謙卑地在祂面前呼求憐憫的時候，領受祂主觀的見證。

基督徒相信，永活的神是歷史之主。有的人也相信，現在正是祂反擊不信的勢力，再度把鐘擺指向信仰的時候。的確，如今已有徵兆顯出祂正在這樣進行。爲了證實這句話，我請大家注意美國的社會學家兼作家柏格(Peter Berger)的言論，特別是他在《面對現代作風》(*Facing up to Modernity*, 1977)一書中「要求基督教團體應有權威」。他把現代美國社會和美國教會之中的危機，和一九六一年他更早期的書《莊嚴聚會之喧嘩》(*The Noise of Solemn Assemblies*)出版時的情況相比。在這十六年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他寫道：「那時莊嚴有自信的教會大廈門扉緊鎖，批評家似乎在砰砰敲門。今天他更像是從一扇扇被地震震開的門中咆哮而過。我們立足之地已經大大動搖了，而我們大都覺得這是十分確實的事。」<sup>66</sup>柏格繼續說，教會之失落勇氣，以及「過度的懷疑自己，毀損自己的聲譽」，是因爲它向一般的世俗文化投降。但現在有必要「肯

定基督教凌駕於歷史上所有文化之上——不論是現在或未來，『已確立』或仍在力求『確立』的文化；它是超越而有權威的。」<sup>67</sup>基督教領袖應該停止「繞著現代的金牛跳舞」。他們不應問：「現代人要對教會說甚麼？」而應開始問：「教會要對現代人說甚麼？」<sup>68</sup>因爲現在「許多不同種類的人，顯然普遍越來越渴望信仰的解答。」而這說不定是「可能大力改變世俗化過程」<sup>69</sup>的預報。所以，在準備另一個信仰的世代來臨之際，教會應該採取新的「權威的態度」，一反目前士氣沮喪的模樣，重新開始勇敢地傳揚它那不變的信息。<sup>70</sup>這是一個令人興奮的呼籲。

\* \* \*

我們已經正視了今日講道的三個主要障礙。反權威的心態使人們不願意聽道，沉迷電視使他們不能聽道，現代的懷疑氣氛使許多傳道人既不願也不能講道。因此，講和聽的雙方都無能。啞巴傳道人加上耳聾的會衆，遂構成傳達信息可怕的障礙。這些問題徹底摧毀了一些傳道人的士氣，以致他們完全放棄了。有人繼續在掙扎，可是已經心灰意冷。儘管有人已經開始提出應對的議論，但我們不免多少受到消極論調的影響。可是，最佳的防禦方法是攻擊。所以在下一章中，我打算採取攻勢，爲講道在神給教會的旨意中永遠不可缺少的地位，提出神學上的論據。

## 附註

1. Welsh, p.32.
2. H. Williams, *My Word*, pp. 1~17.
3. Coggan, *Stewards*, p. 13.

4. *Chambers' Dictionary*.
5. Trollope. p. 28.
6. 同上, p. 50.
7. 同上, pp. 46~7.
8. 同上, pp. 191~2.
9. *The Guardian Weekly*, 19 October 1967.
10. Forsyth, p. 81.
11. Ferris, pp. 22, 23.
12. 同上, p. 32.
13. Coggan, *Convictions*, p. 160.
14. Forsyth, p.136.
15. Welsh, pp. 102~3.
16. 同上, p. 15.
17. 同上, pp. 109~10.
18. 同上, p. 104.
19. 同上, p. 114~17.
20. White, R. E. O., *A Guide*, p. 5.
21. Mitchell, *Black Preaching*, pp. 26~43.
22. Mitchell, *The Recovery*, p. 116.
23. Mitchell, *Black Preaching*, p. 44.
24. Mitchell, *The Recovery*, p. 124.
25. Mitchell, *Black Preaching*, p. 106.
26. 同上, p. 98.
27. 31 October 1970.
28.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pp. 57~8.
29. Warren, p. 143.
30. Miller, *McLuhan*, pp. 131~2.
31. McLuhan, *Understanding Media*, p. 93.
32. 同上, p. 25.
33. 同上, p. 263.
34. 同上, p. 264.

35. McLuhan, *Gutenberg*, p. 31.
36. 同上, p. 31.
37. 同上, p. 332; 參 *The Medium*, p. 125.
38. 同上, p. 87.
39. 同上, p. 90.
40. Evans, p. 142.
41. 同上, p. 103~9.
42. *Broadcasting, Society and the Church*, p. 3.
43. Winn, p. 4.
44. McGinniss, p. 23.
45. 同上, p. 21.
46. 同上, p. 221.
47. 同上, p. 199.
48. McLuhan, *Understanding Media*, P. 303.
49. Muggerridge, *Christ and the Media*, p. 73.
50. 同上, p. 43.
51. *Screen Violence*, p. 126.
52. *The Future of Broadcasting*. See Chapter 16, 'Programme Standards'.
53. *Children and Television*, abbreviated report, p. 1.
54. Winn, p. 4.
55. *The New Internationalist*, No. 76, June 1979.
56. Winn, p. 80.
57. *Children and Television*, abbreviated report, p. 1.
58. From an article entitled 'Mass-Culture and Mimesis' in issue No. 22 of *Tract*.
59. McLuhan, *The Medium*, p. 117.
60. Reid, G., *The Gaggling*, p. 108.
61. Berlo, p. 99.
62. Simpson, M., *Lectures*, p. 98.
31. Simpson, J. G., *Preachers* pp. 222~3.
64. Green, p. 9.
65. Morgan, G. C., *Preaching*, p. 21.

66. Berger, p. 183.  
67. 同上, p. 186.  
68. 同上, p. 189.  
69. 同上, pp. 190~1.  
70. 同上, pp. 192~3.

# 3

## 講道的神學基礎

**在**一個似乎不願或不能聽道的世界中，我們怎樣才能夠信服而繼續講道，並學習有效地講道？~~主要~~的祕訣不在於精通某些技巧，而是秉持某些信念。換句話說，神學比方法學更重要。我這樣直言無諱，並非輕視講道學乃神學院裡研究的一個科目，而是要強調講道學係屬於實踐神學的範圍，沒有堅實的神學基礎就無法教導。講道的確有些原則可以學習，習慣也可以培養，但我們很容易過度信賴這些。技巧只能使我們成為演說家；如果我們想做傳道人，神學才是我們所需要的。如果我們的神學正確，我們就具有一切必要的基本見識，曉得應該做甚麼，而且有一切必要的動機，促使我們忠實地做應做的事。

真正的基督教講道（我指的是「根據聖經」或「解經」的講道，稍後我會說明）在今日的教會中非常稀少。許多國家有思想的年輕人要求這種講道，卻找不著。為甚麼呢？主要的理由必然是傳道人對它的重要性缺乏確信，因為我們可以合情合理地假定，如果我們這些蒙召傳道的人（牧師和平信徒傳道人）相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我們就應該去做。如果我們沒做的話（大體上說來，我們並沒有做到），那一定是因為我們缺乏應有的信念。

所以我在本章的要務是使讀者相信，爲了神的榮耀和教會的益處，忠實根據聖經的講道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我想列舉構成講道堅實基礎的五項神學論據。這些神學論據乃和神、聖經、教會、牧師職分、以及解經講道的本質等教義有關。這些真理中的任何一項應足以使我們信服；五項合起來則令我們無可推諉。<sup>1</sup>

## 對神的信念

講道的觀念與行動乃基於對神的信仰——關於祂的存在、作爲與目的之信念。我們所信的是怎樣的神就決定我們傳講怎樣的道。一個基督徒在渴望成爲傳道人之前，至少必須是個業餘的神學家。有三點關於神的信念與此特別有關聯。

第一、**神是光**。「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傳給你們的信息。」（約壹一5）光在聖經中的象徵多而不同；神是光這句話亦有不同的解釋。它可以指神是完全聖潔的，因爲在聖經中光時常象徵純潔，而黑暗象徵邪惡。但是在約翰的著作裡，光更經常代表真理，如耶穌宣稱祂是「世界的光」（約八12）；祂也叫跟從祂的人要讓他們的光照在人類社會之中，不要隱藏起來（太五14~16）。約翰在此說神是光而沒有黑暗，乃指祂是公開而不隱藏的，祂樂意使自己爲人認識。因此我們可以說，正如光的本質是要照明，神的本質是要顯明祂自己。祂誠然向智慧和聰明的人隱藏祂自己，但那只是因他們驕傲而不要認識祂；祂向「嬰孩」——意即向肯謙卑接受祂的自我啓示的人——顯明祂自己（太十一25~26）。人們不認識神，主要不是因爲祂向他們隱藏起來，而是因爲他們向祂隱藏起來。對於那些渴望與別人分享其思想的人，我們稱他們爲「愛溝通」（communicative）。我們不

是可以正確地把同樣的形容詞應用於神身上嗎？祂並未與我們玩「捉迷藏」的遊戲，或藏在黑暗中使人看不見。黑暗是撒但的棲息之所；神是光。

每一個傳道人都需要這一個信念所帶來的極大激勵。在教會裡，坐在我們面前的是處於各種不同境況的人，有的與神疏遠，有的爲人類存在的奧秘所困惑，甚至茫然不知所措，有的猶給籠罩在疑惑或不信的黑暗中。當我們告訴他們神就是光，祂要把光照在他們的黑暗裡，我們就必須有把握（參見林後四4~6）

第二、**神已經行動**。換句話說，祂已經主動以行動來啓示祂自己。首先，祂在受造的宇宙中顯明祂的能力與神性，以致天地都展現祂的榮耀。<sup>2</sup>不過神在救贖之中啓示祂自己要比在創造中的啓示來得多。因爲當人反叛其創造者的時候，神不但沒有毀滅他，反而擬定一個拯救的計畫；這個拯救計畫的實現是人類歷史的中心。舊約可以說是由神拯救的三個循環所組成：神先呼召亞伯拉罕出吾珥，繼而帶領受奴役的以色列人出埃及，然後又召那些被擄的人出巴比倫。每一次都是拯救，導致耶和華與他們立約或重新立約；祂藉所立之約使他們成爲祂的子民，並應許要作他們的神。

新約集中記述另一個救贖和約，並形容它們是「更美」且「永遠」的，<sup>3</sup>因爲這些是神以大能的作爲——亦即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之生、死與復活——成就的。

因此聖經的神是一位施行拯救的神，祂拯救受壓制的人，因此顯明祂自己是有恩惠或寬宏的神。

第三、**神已經說話**。祂不但本性喜愛溝通，而且實際上已藉著話語和祂的子民溝通。舊約先知不斷地反覆聲明「耶和華的話」臨到他們。因此他們常嘲笑異教的偶像，因爲它們是死

的，是啞巴：「他們有口卻不能言」（例如：詩一一五5）。他們將永活的神與這些偶像對比。由於祂是個靈，祂沒有嘴，然而他們敢說，「耶和華的口說」（參賽四十5，五十五11）。

我們必須進一步說明，神的話語與祂的行動是互相關聯的：祂不厭其煩地解釋祂的作為。祂不是召亞伯拉罕出吾珥嗎？然後祂對他說明祂的目的，並賜應許之約。祂不是召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為奴之地嗎？然後祂也委派摩西去告訴他們祂為甚麼這樣做，亦即祂要應驗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確認祂與他們所立的約，賜給他們律法，並教導他們如何敬拜祂。祂不是把百姓從被擄到巴比倫的屈辱中召出來嗎？然後祂也興起先知說明祂的審判臨到他們的原因，祂要重建他們的條件，以及祂要他們成為甚麼樣的人。祂不是差遣祂的兒子成為人，在世上生活、服事、受死、復活、作王，並賜下祂的靈嗎？然後祂也挑選使徒，訓練他們看祂的作為，聽祂的話語，並為他們所見所聞的作見證。

現代神學趨勢十分強調神在歷史中的作為，而否認祂已經說話；它斷定神的自我啟示乃在於行動，不在於話語，是親身的啟示，而非言辭的啟示；實際上它堅決主張救贖本身即為啟示。但這種區別是錯誤的，聖經本身並沒有這樣的區別。反之，聖經明確地記載，神已經藉著歷史中的作為和解釋的話語說話，而且這兩者是彼此聯合不能分開的。如果不是神已經說話，祂的使徒們亦敘述、解釋祂的話，迄今連道成肉身——神漸進的自我啟示之高潮——都仍然是個謎。

這就是關於永活的、救贖的，和自我啟示的神之基本信念。所有的基督教講道都建立在此基礎上。如果我們不相信這一位神，我們決不該講道。如果神沒有說話，我們怎敢說話？

我們自己沒甚麼好說的。如果我們沒有把握自己是傳達神信息的人，就向會眾講道，我們簡直是傲慢愚昧到了極點。只有當我們相信神是光（因此要為人認識），神已經行動（因此使人認識祂自己），神已經說話（因此解釋祂的作為），我們才必須說話，而不能保持沉默。正如阿摩司所說的：「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豫言呢？」（摩三8）保羅的話也有類似的道理，「經上記著說：『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然有同樣的信心，也就信，所以也說話。」（林後四13引用詩一一六10）他所謂的「信心」是指神已經說話的信念。如果我們不確信這一點，那麼我們最好閉口不言。不過一旦我們相信神已經說話，我們也就必須說話。有一種不可抗拒的責任臨到我們身上。無論何人何事都不能使我們緘默。

### 對聖經的信念

我們對神的信念自然無可避免地導致我們對聖經的信念。雖然我把這一段的標題訂為「對聖經的信念」，事實上它是一種多重的信念，至少可以分成三個不同而相關的信念。

第一、聖經是成文的聖言。這定義乃取自英格蘭教會三十九信條的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的標題為「教會的權威」；它聲明：「教會規定任何跟成文的聖言相違背之事，即為不合法。」此外，雖然稍後我會解釋這一點，「成文的聖言」卻是聖經極佳的定義。因為相信「神已經行動」——藉著歷史上的拯救作為，特別是在道成肉身之中啟示祂自己——是一回事；相信「神已經說話」，啟示先知和使徒們解釋祂的作為，又是另一回事。相信神的話語——記錄並解釋神的作為——已經給寫下來，則是第三個階段。但惟有這樣，神的